

目录

华东师范大学欢迎您	1
培养要求与学位授予	2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0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6
华东师范大学中法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培养要求.....	21
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3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31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	35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办法.....	48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51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55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59
学籍与教学管理	6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4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75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办法.....	83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85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86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的暂行办法.....	89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	90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要求.....	94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办法.....	95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 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	98
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须知.....	100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须知.....	105

奖惩与资助办法	108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09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112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14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15
华东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18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121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实施细则.....	123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津贴专项经费实施细则.....	125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助学金实施办法.....	127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	128
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129
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132
华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3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37
华东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	139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	141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45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47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49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51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63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66
附录	169

华东师范大学欢迎您

亲爱的同学：

欢迎您入读华东师范大学。

在这里，您将开启一段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学术之旅。在这段旅程中，有为您传道授业解惑的导师、一起学习携手进步的同门相伴，还有来自研究生院的我们，为您在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与成长提供支持和帮助。

研究生教育是通过更全面专业的科研训练，培养您独立思考、大胆创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阶段。如果您已经提前对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有所规划和设想，那么这本小册子会告诉您学校还能为您提供哪些学习机会以助推您实现梦想；如果您还在迷茫，那么熟悉这本小册子中有关学习规范和学业指导的内容，可以帮助您更快适应研究生生活。

这本小册子还包括了其他与您的研究生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重要规章制度。我们希望以务实、简洁和直观的方式呈现所有与您有关的信息，在您遇到问题的时候，能够第一时间想起翻阅这本小册子来解决疑惑。我们真诚希望您能从中获得帮助，并且如果您对这本小册子有任何意见和建议，也欢迎随时与我们沟通。

为您创造更好的学习机会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在师大学有所成是我们对您最真挚的期待和祝福！

培养要求与学位授予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华师研【2019】3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华东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生培养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部（院、系）（以下简称“院系”）二级管理，由学校、院系（学科）、导师（导师组）按照本规定分工合作完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博士生培养工作的管理。各院系应当依照本规定制定所在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做好博士生培养工作。

不同学科可根据自身特点，实行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分类培养，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学校鼓励、支持和推动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培养、院系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培养以及海内外联合培养。

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培养工作根据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并参照本规定及学校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博士生教育是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博士生培养应依托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工作，将博士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家国情怀和使命感。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同时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运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各院系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学科博士生的具体培养目标。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第五条 普通博士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至6年，本科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

普博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含

休学)不超过7年。

第六条 实行博士生培养弹性学制,鼓励院系在学术型硕士生中实行博士生预备制,建立有效的考察考核与分流机制,经过1-3年的培养考核,择优录取为博士生。

完善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衔接,多措并举,吸引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鼓励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后,申请提前毕业。

第七条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共同培养相结合。导师组可根据研究需要,由跨学科、跨专业或国内外同行专家组成。

博士生通过课程学习、参与课题研究等方式,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方法与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术创新能力。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八条 各院系和学位点责任教授应根据学校要求及本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所在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鼓励提出更高的培养要求。

博士生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统一培养标准和规范,以此作为博士生培养的主要依据。特殊情况下,可按二级学科制定。

第九条 博士生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主要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年度报告、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等培养环节考核要求,学术活动和科研训练、科研成果、学位论文要求,以及基本文献阅读书目等。

第十条 培养方案经所在学科(或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讨论通过、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分委会主席签字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培养方案确定后,应严格执行。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或培养要求的调整,需经所在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分委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专业选修课程由院系根据培养需要自主管理。

博士生应当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通过各培养环节考核,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一条 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依据。

在新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博士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按照本规定和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结合个人情况,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经导师和院系负责人审定后,交所在院系存档,并严格执行。

因客观情况变化而确需调整培养计划的,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由博士生提出申请,经导师、院系负责人审定同意后,交所在院系研究生工作秘书完成修订并备案。

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可在学位课程基本符合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学科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其培养计划须经所在分委会认定后执行。

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主要由学位公共课程、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和跨学科 / 跨专业课程四个模块组成。除学位公共课程外，总学分及其他各模块学分在不低于学校最低学分要求的前提下，由分委会结合本学科特点，对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学位课程与学分要求

（一）学位公共课程（含公共必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

1、学位公共必修课程（不少于 5 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普博生、直博生必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所有硕博连读生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文科硕博连读生必修）、《自然辩证法》（1 学分，理工科硕博连读生必修）；

（2）第一外国语（2 学分，所有博士生必修）；

（3）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1 学分，所有博士生必修）：修读方式有两种，一是修读研究生院开设的《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课程或各院系开设的相关课程；二是自学为主，网上考核。

港澳台博士生可免修学位公共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由研究生院安排修读其他课程。

国际留学博士生可免修学位公共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第一外国语》，代之以修读《中国概况》或《中国文明导论》和汉语课程等有关课程。

2、学位公共选修课程

学位公共选修课程主要包括研究方法类、人文素养类、科学素养类、创新创业类和教师教育类等课程。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一般需选修 2 学分，也可选修跨一级学科课程的学分冲抵。

（二）学位基础课程

学位基础课为学位必修课程，鼓励以一级学科开设。

（三）学位专业课程

学位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一般以二级学科开设。

（四）跨学科 / 跨专业课程

需要选修 2 学分的跨学科 / 跨专业课程。

表 1：博士生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基本要求

课程模块学分		博士生类别		
		普博生	硕博连读生	直博生
学位课程	学位公共课（必修）	5	6	5
	学位公共课（选修）		2	2
	学位基础课	≥ 2	≥ 4	≥ 4
	学位专业课（必修、选修）	≥ 4	≥ 9	≥ 9
	跨学科 / 专业课程	2	2	2
学分合计（培养方案最低学分要求）		≥ 13	≥ 23	≥ 22

第十四条 非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程是博士生选修培养方案要求以外的其他课程，所得学分记为非学位课程学分。跨学科入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或本科专业的有关课程，所得学分记为非学位课程学分，不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

第十五条 博士生课程的修读、考核、成绩、补修、缓考等要求，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培养环节与考核分流

第十六条 培养环节考核是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抓手，也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院系应当加强和规范培养环节考核管理，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公布实施细则，严格分流淘汰，淘汰比例由各分委会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由各院系组织实施。博士生根据院系年度报告实施细则，每学年向导师或导师组汇报本学期的学习、科研进展。年度报告考核成绩如实记载，未通过者可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

第十八条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前的学科综合性考试。重点考查博士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以及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资格考试由院系统一组织。各院系应成立资格考试委员会，资格考试委员会由分委会

指定至少 5 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任 1 名，另设秘书 1 名。可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进行，采取综合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普博生、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生学籍后）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资格考试，直博生一般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参加者，需经院系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资格考试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方可进行论文开题。第一次未通过者，一年后参加第二次资格考试。第二次仍未通过者（含主动放弃者），普博生按肄业处理；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同专业硕士生培养，且须至少学习 1 年，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硕士学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博士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展研究计划的重要环节。开题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创新点等。普博生、硕博连读生应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由院系统一组织，具体时间由导师和院系决定，至少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不少于 2 名，副高职称的专家需有博士学位。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博士生，开题报告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开题报告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开题结束后，博士生将开题报告表提交院系备案。未通过者，可申请在 3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仍未通过者，按肄业处理。研究过程中，如论文课题出现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组织开题。

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预答辩应不少于 1 年。

第二十条 科研训练与学术活动

导师或导师组是博士生科研训练的主要指导者。博士生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通过独立开展科研或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等方式，提高科学研究、学术创新、学术鉴别、学术交流等能力，最终达到独立进行科研工作的目的。

学术活动包括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学科竞赛等。各院系按照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考核。鼓励有条件的院系和博士生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国外访学等各种途径，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旨在按照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对所有博士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中期考核主要包括课程修读、年度报告、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学术活动等完成情况。以上各环节考核通过者，中期考核通过，否则为不通过。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申请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二條 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须在学位论文评阅盲审前 1 个月通过预答辩。

预答辩由至少 3 名或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副高职称的专家需有博士学位）组成预答辩小组。其中，设组长 1 名，博士生导师为预答辩小组成员；另聘请预答辩秘书 1 名，具体负责预答辩工作。

论文预答辩结论为三类：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预答辩合格者，以及基本合格但修改后经导师同意者，可进入评阅盲审等后续环节。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进行预答辩。两次预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需要再次进行预答辩：

- (1) 盲审出现异议且复议未通过者；
- (2) 答辩未通过者；
- (3) 学位分委会审议未通过者；
-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通过者。

第七章 科研成果要求

第二十三條 博士生科研成果应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二十四條 鼓励博士生在读期间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应与其所在专业、研究方向、博士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博士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1、文科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SCI、A&HCI 收录期刊或文科一级学科权威期刊（以我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公布的目录为准）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发表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含扩展版和集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另 1 篇导师可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

2、理工科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

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SCI、SCIE 收录期刊上发表（或在线发表）1 篇学术论文；

3、港澳台博士生和国际留学博士生的科研成果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 1 篇 A&HCI、SSCI、SCI、SCIE 收录期刊论文。

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和分委会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多元评价指标，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科研成果要求，作为本学科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对其他成果形式（如独著、授权发明专利等）、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科研论文发表的来源期刊等要求，由院系和分委会进行认定。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标志。博士生应有不少于2年的时间，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独立完成论文撰写。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评阅、盲审、答辩，以及学位申请、学位评议与授予，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攻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及艺术学等门类的留学博士生，学位论文一般用汉语撰写和答辩；攻读其他门类的留学博士生，学位论文可用汉语、英语或法语撰写和答辩，但必须有详细的中文摘要。全英文授课项目的留学博士生，其学位论文可以用英文撰写。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经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原《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华东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直博生培养基本要求》、《华东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预答辩工作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华东师范大学硕博连读、本科直博研究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华师研【2019】34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与管理工 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华东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生培养与管理工 作实行学校、学部（院、系）（以下简称“院系”）二级管理，由学校、院系（学科）、导师（导师组）按照本规定分工合作完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 作的管理。各院系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所在学科硕士生培养要求，做好硕士生培养工 作。

学校鼓励、支持和推动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培养、院系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培养以及海内外联合培养。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硕士生教育是高层次的学历教育，应依托各类学术研究、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将硕士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家国情怀和使命感。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同时了解、熟悉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 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 作的能力。

（三）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专业外文文献阅读、开展相应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各院系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学科硕士生的培养目标。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第五条 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5 年。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硕士生，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部分院系根据学科特点与硕士生培养实际情况，可适当缩短学习年限。

第六条 鼓励院系在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实行博士生预备制，经过 1-3 年的培养考核，择优录取为博士生。

完善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衔接，多措并举，吸引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硕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共同培养相结合。导师组可根据需要，由跨学科、跨专业或国内外同行专家组成。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八条 各院系和学位点责任教授应根据学校要求及本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所在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方案，鼓励提出更高的培养要求。

硕士生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统一培养标准和规范。特殊情况下，可按二级学科制定。

第九条 硕士生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主要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基本文献阅读能力、开题报告、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考核要求，科研成果、学位论文要求，及基本文献阅读书目等。

第十条 培养方案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讨论通过、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分委会主席签字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培养方案确定后，应严格执行。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或培养要求的调整，需经所在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分委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专业选修课程由院系根据培养需要自主管理。

硕士生应当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通过各培养环节考核，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一条 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对硕士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依据。

硕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按照本规定和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结合个人情况，制定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经导师和院系负责人审定后，交所在院系存档，并严格执行。因客观情况变化而确需调整的，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由硕士生提出申请，经导师、院系负责人同意后，报所在院系研究生工作秘书完成修订并备案。

学科交叉培养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可在学位课程基本符合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学科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其培养计划须经所在分委会认定后执行。

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主要由学位公共课程、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和跨学科/跨专业课程四个模块组成。除学位公共课程外，总学分及其他各模块学分在不低于学校最低学分要求的前提下，由分委会结合所在学科特点，对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学位课程与学分要求

(一) 学位公共课程 (含公共必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

1、学位公共必修课程 (6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3 学分), 包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文科硕士生必修) 或《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理科硕士生必修)

(2)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必修)

港澳台硕士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 由研究生院安排修读其他课程。

国际留学硕士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外国语, 须修读《中国概况》或《中国文明导论》和汉语课程等有关课程。

(3) 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 (1 学分): 修读方式有两种, 一是修读研究生院开设的《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课程或各院系开设的相关课程; 二是自学为主, 网上考核。

2、学位公共选修课程

学位公共选修课程, 主要包括研究方法类、人文素养类、科学素养类、创新创业类和教师教育类等课程。一般需选修 2 学分, 也可选修跨一级学科课程的学分冲抵。

(二) 学位基础课程

学位基础课程为学位必修课程, 鼓励以一级学科开设。

(三) 学位专业课程

学位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 一般以二级学科开设。

(四) 跨学科 / 跨专业课程

需要选修 2 学分的跨学科 / 跨专业课程。

表 1: 硕士生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基本要求

课程模块		最低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	学位公共课 (必修)	6
	学位公共课 (选修)	2
	学位基础课 (必修)	≥ 4
	学位专业课 (必修、选修)	≥ 9
	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	2
学分合计 (培养方案最低学分要求)		≥ 23

第十四条 非学位课程

硕士生选修培养方案要求以外的其他课程，所得学分记为非学位课程学分。

跨学科或跨专业入学的硕士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所在学科的有关专业课程，所得学分记为非学位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硕士生课程的修读、考核、成绩、补修、缓考等要求，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培养环节与考核要求

第十六条 培养环节考核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抓手，也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院系应当加强和规范培养环节管理，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公布实施细则，严格考核分流。

第十七条 基本文献阅读能力

硕士生在读期间需要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中所列基本文献的阅读，并通过所在院系组织的考核。考核的实施细则由院系制订。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硕士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展研究计划、保障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创新点等。

开题报告由院系统一组织，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导师和院系决定，至少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硕士生，应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开题报告的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开题结束后，硕士生将开题报告表提交所在院系备案。未通过者，可申请2-3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开题；两次未通过者（含主动放弃者），按肄业处理。研究过程中，如论文课题出现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组织开题。

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原则上应不少于1年。

第十九条 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包括各类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和学科竞赛等。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30次。每次活动结束后3天内，由硕士生完成网上在线登记。达到要求后，系统生成《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并由硕士生送交导师审核评定后，交所在院系备案。

第二十条 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

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包括教学实习或科研实践，文科研究生同时要求参加社会实践。

教学实习或科研实践需完成至少 40 学时的工作量，社会实践需完成至少 10 个工作日的工作量。

硕士生一般在二年级进行各项实践活动。教学实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由院系制订细则，并由导师或导师组安排实施。完成后，硕士生在线填写、提交《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实习 / 科研实践考核表》、《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登记表》（文科），经导师和院系评定后，报交所在院系存档。

具有两年以上高校教学实践并曾承担讲课任务的硕士生，可提供高校教务部门的有关证明，经导师和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后，可以免于参加教学实习。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旨在按照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对硕士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中期考核主要包括课程修读、基本文献阅读能力、开题报告、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等完成情况，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以上各环节考核通过者，中期考核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毕业论文预答辩或答辩程序。不通过者，根据学业进展情况，可作延长学习年限、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论文预答辩

鼓励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在学位论文评阅前 1 个月组织预答辩。

预答辩结论为三类：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预答辩合格者，以及基本合格但修改后经导师同意者，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等后续环节。预答辩不合格者，硕士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七章 科研成果要求

第二十三条 鼓励硕士生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但学校不作统一要求。各院系和所在分委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确定并提出所在学科的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制定多元评价指标，明确对其他成果形式（独著、授权发明专利等）、国内外重大赛事一等奖等的认定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其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硕士生学术水平以及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

硕士生应有不少于 1 年的时间，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训练，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硕士学位论文可以

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结合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但须有自己的独创性见解或特色。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评阅、盲审、答辩，以及学位申请、学位评议与授予，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攻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及艺术学等门类的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用汉语撰写和答辩。攻读其他门类的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可用汉语、英语或法语撰写和答辩，但必须有详细的中文摘要。全英文授课项目的留学硕士生，其学位论文可以用英文撰写。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起执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基本要求》同时废止。如有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华师研〔2020〕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保障并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章程》等文件规定，依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培养目标为引领，受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教指委”）指导。

第三条 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专业架构为培养单位—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管理与服务架构为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教育、艺术等专业学位实行学部、院系—中心两级培养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来华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培养单位（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学部、学院、系所等，以下同）依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工作方案。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其总体培养目标要求如下：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中国籍研究生特别是中国籍内地研究生还应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理论，具有家国情怀和社会使命；

（二）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专门知识；

（三）具备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应用性研究及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五）较为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方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职业胜任力培养（包括职业知识、能力、

素养及应用研究能力等)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产教融合为途径,培养过程实施校内外双导师、双师型导师、导师指导小组等培养和指导方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培养单位依据本规定、遵循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指导意见,下同)制订(含修订,下同)不低于其学分及其他各项要求的本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同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还应对标国内外一流专业学位项目培养方案,同时体现学校和本单位特色。

第八条 同一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由两个及以上培养单位承担的,由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负责制订统一培养方案(专业选修课可各自体现特色,下同)。

双学位、联合培养等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与同一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统一。

第九条 制订培养方案应组织专业教师、学位点负责人、高校专家(至少包含1名全国教指委委员)、行业专家、用人单位代表、校友及研究生代表等参与调研论证,以下情况必须召开会议进行论证:

- (一) 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
- (二) 在授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下增设方向、项目;
- (三) 授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新增培养单位;
- (四) 连续三年暂停招生的培养单位重启招生;
- (五) 调整培养方案的核心组成要素(如课程设置等)。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组成要素包括: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目标(含职业能力要求)、领域(方向、项目,下同)设置;学习形式、授课语言、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面向研究生的规定与要求;毕业要求;学位授予程序和要求。

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5年。同一类别(领域)非全日制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应较全日制研究生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须经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查后公布实施。

培养方案一经公布,在本年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内不得调整(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必须修订的情况除外)。

第四章 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是在培养方案框架内,研究生个人完成学业的规划、计划,一般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及其他培养环节工作规划、学位论文工作规划等。

培养单位最晚应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二个月内，组织其在导师或专业学位点负责人的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制订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制订需经导师或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培养单位确认备案。

第五章 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课程

课程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最晚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完成。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学位基础课或核心课（以下同）、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各类课程结构与设置、学分及总学分要求应遵循且不低于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

（二）研究生院负责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宏观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的建设、评估与检查；委托相关单位（大学英语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汉语言文学学院等）开设和管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校公共课。

各培养单位负责开设其他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等；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管理与质量监督工作。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校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与第一外国语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3 学分），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及《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理工科类）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非理工科类）。

港澳台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修一门培养方案内非公共课课程；来华留学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修《中国文明导论》或《中国概况》等课程。

2. 第一外国语课程（2 学分）

中国籍研究生应修读第一外国语公共课程（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另有规定修读专业类外语课程替代的情况除外）。

来华留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为汉语。

（1）入学时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未达新五级水平的研究生，入学后须至少参加一学期的分级汉语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其中，在英语作为教学语言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中，研究生中文能力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应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2）入学时已达到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新五级水平的研究生或在中国境内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改修一门培养方案内非公共课课程。

（四）培养单位开设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他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

选修课等应全面、充分实现本专业学位职业能力要求。其中，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一般在专业学位类别层面开设，专业选修课一般在专业学位领域层面开设。

（五）培养单位应遵循并按照不低于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另行制订（或在培养方案中专章制订，以下同）课程环节工作方案；其中，面向研究生的部分应列于培养方案中（以下同）。

工作方案应明确课程设置、课程教学与管理、课程建设与质量控制、课程环节审核等工作的时间、主体、程序、标准、结果处理等。其中，课程的修读、考核、成绩管理、补考缓考、补修重修、课程转换与学分认定等不可与《华东师范大学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相冲突。

工作方案需经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查后公布实施（以下同）。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最晚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完成。

专业实践环节可通过实习见习、实训实践、竞赛比赛、行业企业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充分实现本专业学位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培养单位应制订专业实践环节工作方案，明确实践形式、内容和工作量、起讫时间、机构与相关主体、岗位、过程管理与考核要求；考核的程序、标准、结果处理等。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培养单位最晚应在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年初，组织论文开题。

培养单位应制订学位论文环节工作方案，强调学术道德规范与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突出论文应用性导向，明确论文形式与字数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开题安排及过程管理等要素（时间、相关主体及构成、程序、内容、标准、结果处理等）。

第六章 审核环节

第十六条 培养环节审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审核包含课程审核、专业实践审核与学位论文开题审核三部分。培养单位在各环节完成后，依据培养方案及相应工作方案及时审核。

课程审核通过的条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获得学分。

专业实践审核通过的条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工作并通过考核、获得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审核通过的条件：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

以上各培养环节审核不通过时，分别按照相应工作方案处理。

第十七条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集中检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情况，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内容包括研究生院复核三个培养环节审核结果、培养单位审核实践成果和（或）研究成果、导师和培养单位预审学位论文（含预答辩等）。

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研究成果不作统一要求。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期初启动，工作办法由研究生院制订并另行公布。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核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阅、答辩、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详见《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全部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考核，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含完成毕业展演、设计等并通过评审或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的，授予相应类别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起执行，届时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中法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培养要求

2002年11月，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法国高师集团（巴黎高师、巴黎萨克雷高师、里昂高师、雷恩高师）正式启动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办学项目。2005年，双方共同成立了中法研究生院，在数学、物理、化学、人文社会学科（社会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教育社会学）和生命科学等领域联合培养研究生。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1. 专业学习：由法国高师委派教师用英语讲授以及赴法国高师修读。在每门学科里需修读4-6门课程，其中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还需修读2-3门跨专业课程。

2. 法语学习：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修读法语课程。法语教师分别由一位有教学经验的法籍教师和我校法语系教师担任。硕士阶段学习结束后，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法语水平测试（TEF/TCF法语水平测试）；理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进行法语强化学习。

3. 除完成专业课程和法语学习外，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由硕士导师指导完成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1. 学籍管理和注册问题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注册管理和入学要求与同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相同，赴法前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与同年入学的同类别博士研究生一致。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者，经双方导师协商，报学校同意后，方可延长。获留学基金委资助者，延长学习年限需报留学基金委同意。

2. 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同年入学的同类别博士研究生一致。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妥善安排好在校学习的时间，以完成有关课程。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选修法国高师课程，经任课教师评定成绩后，我校研究生院认可其学分。

3. 科研成果要求

中法联合培养理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最低要求为：本人为第一作者，华东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在SCI收录期刊（计算机专业会议论文CCF/C类以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文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最低要求为：本人为第一作者，华东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在CSSCI收录期刊（含扩展版）发表1篇学术论文。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在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4. 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根据双方导师的要求来撰写论文，在论文撰写期间要及时接受双方导师的指导。论文选题或题目变更要获得双方导师的书面认可。

论文答辩程序要兼顾两国不同的规定，原则上应同时符合双方学位申请和答辩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申请我校的博士学位，需要完成一系列的申请工作：（1）答辩资格审核。主要审核学分和科研成果；（2）论文评阅。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论文不参加盲审，毕业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聘请 5 位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评阅，并将评阅成绩录入学位申请系统。（3）论文答辩。双方导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5. 联系报告制度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每周要与双方导师联系一次，报告研究进展或面临的问题。在法期间，要和法方管理部门保持联络。每两个月要向我校研究生院、所在培养单位以及国际交流处汇报一次学习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按授权学科门类及专业，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位。除履行经批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的、学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定等特别规定外，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生达到毕业条件，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条 各学部（院系）逐个审核申请人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并将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后，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每年定期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具体办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毕业硕士生水平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 / 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其他专门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位申请阶段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及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留学生研究生除外）；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4.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另行组织。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的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科研工作量充足的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企划、文艺评论或艺术作品阐释等多种形式，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参照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指导性文件，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的标准和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还应当符合《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的规定。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实名评阅与“双盲”评审相结合的制度。
2.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3. 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相应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评阅论文。实名评阅专家应不少于 2 人，原则上要有一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论文实名评阅人至少有 1 人为本专业（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4.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论文实名评阅和盲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盲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应由 3 人或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人员总数一般应为奇数），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所在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

组审查批准。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担任。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已获准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但无故不答辩且超过一年时间者，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作出允许其在延期期间内，修改论文半年以上，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定。如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审查

1. 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提交学位申请。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本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上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2. 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的审查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应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对于答辩委员会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不予审议表决。

3. 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还应做出处理意见，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其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进行表决，同意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没有获得同意者学位申请资格终止。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表决未通过者，上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审议表决。

对于同意其修改论文半年以上一年以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要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情况，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

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5. 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如申请学位，必须在当次论文答辩通过后立即提出，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申请人如因任何原因论文答辩申请未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未通过或通过答辩时科研成果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学校均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毕业博士生水平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定期举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位申请阶段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及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留学生研究生除外）；
2.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是否修读第二外国语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课程考试。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范围之内，论文主体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前沿性，具有较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表明作者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

发现、分析并解决专业实践领域中现实问题的能力，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

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还应当符合《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实名评阅与“双盲”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2.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3. 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不少于五人，其中至少要有三位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4.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论文实名评阅和盲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盲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应由5人或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人员总数一般应为奇数），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所在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者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担任。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已获准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无故不答辩且超过一年时间者，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可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作出允许其在延期期间内，修改论文半年以上，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定，如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如申请人的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审查

1. 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提交学位申请，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2. 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的审查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应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对于答辩委员会不同意其在半年后两年内修改论文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则不予审议表决。

3. 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表决未通过者，还应再次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其在半年后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做出处理意见，同意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没有获得同意者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对于同意其修改论文半年以上两年以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要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应经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于未通过其学位申请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决议中作出是否同意其修改半年以上两年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决定。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学位申请资格终止。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5. 结业转毕业研究生如申请学位，必须在当次论文答辩通过后立即提出，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申请人如因任何原因论文答辩申请未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未通过、或答辩通过时科研成果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学校均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有下列条件的学者和科学家，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1. 学术上造诣高深，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具有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

2. 在促进我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政治家，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1. 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增进我国对外友好合作、扩大我国国际影响方面做出了长期、突出贡献。

第二十三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活动家和知名人士，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1. 在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方面、声誉卓著；
2. 在繁荣和发展我国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二十四条 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士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除政治家外，该人士应当与我校有长期的密切联系，在促进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大影响；
2. 该人士没有向我校直接捐赠、捐资等；
3. 该人士同意接受我校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
4. 该人士应当有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经历；
5. 该人士是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应当有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我校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提名工作，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提名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提名授予该人士名誉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提名授予该人士名誉博士学位应经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对该人士作出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提出拟授人士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来我校攻读学位的留学生，一般应使用汉语撰写论文；如培养方案对论文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经批准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其他语言，但应有详细的中文摘要。

第二十八条 凡经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需修改论文申请学位的，其有效时限自当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审核学位会议之日算起。硕士研究生重新申请学位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论文答辩通过后，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结业转毕业研究生答辩后申请学位的，则不适用此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可向学位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 日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或有严重违反本工作细则情况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制定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可根据本细则制定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位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制定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并对已授予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

第三十六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布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名单，负责学位证书颁发。学位证书落款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学位证书的管理按《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定期将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修订，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为规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与管理，保障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规定，针对目前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要求。本要求适用于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从事科研工作成果、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的主要表现，论文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科学研究、从事专门技术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是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学术水平

博士学位（学术型）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学术型）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应突出应用性，符合各学位类别所在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应规定。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论文主体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前沿性，具有较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体现出学位申请人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发现、分析并解决专业实践领域中现实问题的能力，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

硕士专业学位：应表明作者在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中掌握了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企划、文艺评论或艺术作品阐释等多种形式。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范围。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要有充足的科研工作量；研究和写作时间，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一年，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两年。

第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观点明确，立论正确，推理严密，数据可靠，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内容充实，用词准确，文字通畅。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严禁

篡改、伪造数据、资料。如引用他人（含本人已经发表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和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也要加以说明。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按《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科研工作量充足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只能有一个主题（不能是几块不相关工作的拼凑）。论文的章节之间必须有合理、有机的内在逻辑联系。不得以两篇或两篇以上没有有机联系的、无法体现一个共同主题的、独立的（小）论文来构成一篇完整学位论文；也不得以两篇或两篇以上的没有有机联系的、无法体现一个共同主题的、独立的（小）论文以转换为章节名称的形式来构成一篇完整的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与科研课题的关系

1、学校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和其他老师的科研课题。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征得课题组负责人、成员和导师同意的前提下，研究生可以把课题中本人所做研究的部分作为本人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以科研课题为学位论文全部或主要内容的，论文的主体必须是本人所做的研究；不能以其他人的研究作为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论文中涉及本课题组其他内容（属于其他成员的研究成果），即便尚未发表，也应遵守学术规范在文中予以注明，同时对课题组其他人的贡献应在后记中写明。以科研课题的研究作为为学位论文次要部分内容的，也应遵守学术规范在文中予以注明。

3、同一科研课题的内容，只能作为一篇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不得重复作为另一篇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

4、以科研课题为研究内容的学位论文，作为学术论文发表时，其作者署名顺序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学位论文作者，将视为学位论文主体部分非本人研究成果。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用字规定

1、论文一般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规范的中文简化汉字，语言学、文学、历史学、古代文献研究以及部分专业学位（如学科教学（语文、历史）等）中涉及到古文字和繁体汉字以及参考文献中引用的外文文献除外。论文中不应出现中英文夹杂的现象，对于需要注明外文的外国人姓名或外文专有名词可以加括号标明；暂无确定的中文译名或无法直接翻译的专有名词、外文缩写可以用外文。

2、和我校签订有联合培养协议的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或授予双方学位的双学位研究生，除协议有规定可以使用外文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之外，原则上应用中文汉语撰写和答辩。

3、外国来华留学生撰写学位论文的用字原则上应用中文汉字撰写和答辩。理工科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经批准可以用英语和法语撰写和答辩。全英文项目留学生的学位论文，可以用英文撰写和答辩。留学生用外文撰写论文，必须有中文摘要。

4、外国语言文学学科，除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外，依照学科惯例，学位论文原则上以所研究的语种文字来撰写。以非英语外语语种撰写的论文，除了要有中英文的论文摘要、关键词之外，还要有所研究语种文字的摘要和关键词。

5、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之外的学科，用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较为详细的中文摘要，其中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不得少于 3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不得少于 5000 字。

6、论文中采用的术语、译名、缩略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要有一定数量的参考文献。所引用文献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学位论文应有一定数量的注释。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字数

文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学术型）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理科、工科、医科论文字数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由学部、分委员会确定。

硕士专业学位文字型论文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艺术硕士除外）；教育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其他形式的论文要求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

以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按其翻译为中文的篇幅，应与上述相应的字数规定相当。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进行写作，具体要求按《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要有开题报告审核环节，院系应对学位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论证。开题报告及其审核，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院系、导师和导师小组应对研究生的论文研究和写作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在进入答辩程序前必须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的要求按我校相关规定执行；硕士论文的预答辩由学部、分委员会和院系（所）规定。

第十五条 对学位论文的答辩、评阅、盲审和文字重合率检测的要求，按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执行。

学校鼓励学部、院系（所）自行组织学位论文盲审，加大论文的评阅、盲审力度。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向社会公开，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确实涉及涉密内容，按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后、离校之前，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盲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答辩通过并被授予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修改完善后应提交给校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并按规定提交给国家图书馆和指定的收藏机构；同时，各院系（所）图书资料室也应保存本单位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所提交的论文，无论纸质版还是电子版，版本必须一致。

第十九条 除以上规定外，学术型学位论文还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各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的规定。学部、分委员会和院系（所）可根据上述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单位、本学科的更为具体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还应符合各专业学位所属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可结合本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具体的论文要求。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

为统一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保障学位论文的质量，促进学位论文的撰写、收集、存储、加工、检索和利用，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本要求适用于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的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一）前置部分

- 1、封面
- 2、封面的英文翻译
- 3、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
- 4、答辩委员会成员
- 5、摘要及关键词页
- 6、目录页

7、插图和附表页清单（理工科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必须，其他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需要）

（二）主体部分

- 1、绪论（导论）
- 2、论文的主体论述部分
- 3、结论（结语）

（三）结尾部分

- 1、参考文献
- 2、附录（非必须，可根据需要）
- 3、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必须，硕士可根据需要）
- 4、后记

二、编写规范与要求

（一）前置部分

- 1、**封面**：封面包括分类号、密级、学校代码、学位申请者的学号、校名、校徽、学

学位论文中文题目、学位申请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培养单位名称、申请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专业学位领域）、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时间等。采用学校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封面内页有中英文各一张。

论文封面左上角应标明下面的信息：

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XXXX 届研究生硕（博）士学位论文”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XXXX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xxxx 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日制研究生 / 非全日制研究生）”或“xxxx 年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人员）”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xxxx 届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封面用字，尤其是论文中文题目用字，除了少数暂无汉译名称的学术术语、无法直接汉译的外文词语以及国际通用的外文缩略术语外，必须使用中文。

分类号：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

密级：仅限于涉密学位论文（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填写，密级应根据涉密学位论文确定，分为机密、秘密和内部三级，并注明保密期限（根据校保密委员会和学位办批准的保密期限填写）。非涉密论文不得填写密级。

学校代码：10269

作者学号：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者填写学号，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填写资格审查通过号。

论文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院系名称：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的名称，应使用学校规定的规范的学部、院系（所、中心、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的规范名称。

专业名称：学术学位申请人所在的专业名称。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必须规范填写，见《华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与人才培养目录》。

论文指导教师：填写导师姓名和职称。专业学位可填写校内、校外导师姓名；必须填写校内导师姓名。

学位论文封面必须用中文

2、封面的英文翻译：

次页为中文封面的英译。

非英语专业的其他外语语种专业的学位论文，除了有中文封面、中文封面英译之外，还应以所研究语种的文字翻译中文封面。例如，法语语言文学专业，除了中文封面之外，还要有中文封面的英译、中文封面的法译。

英（外）文题目必须经导师审定。

3、声明页：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由论文作者亲笔签名，授权使用声明由论文作者、导师亲笔签名，两个声明放置于一页，模板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

4、答辩委员会成员：以表格形式列出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称、单位等信息，并注明答辩委员会主席。

5、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两部分。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等，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300-500，博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500-1000。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为便于论文的检索和利用，论文应由关键词。关键词位于摘要后面另起一行。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关键词分中文、英文。关键词一般列出4-8个。

中文关键词、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必须经导师审定。

6、目录页：论文中章节标题的集合。包括序言（或前言）、章节标题的序号和名称、结论（结语）、参考文献、附录、后记、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章节的标题只列到节。（编排格式见样张）

7、插图和附表清单：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二）主体部分

论文的主体部分应用章节体，其中应包括第一章（绪论）和最后一章（结论）。

1、绪论（导论）：为论文的第一章，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以及论文研究领域的研究史回顾、文献综述等内容。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2、论文主体论述部分：第二章开始至最后一章（结论）之前的一章是学位论文的主体论述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规定。但是，论文主体论述部分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3、结论（结语）：论文的最后一章是论文的结论部分，是全文最终的、总体的结论，

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4、余论：有些论文如有必要，可以在结论一章之后增列一章“余论”，用于对本论文研究涉及到的主要结论以外的、与本研究有关联的较有价值的、需要进一步（另行撰文）研究的论点的简要论述。

5、注释：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可以用注释，引文也应加注释注明出处。注释放置于当页下（脚注）。注释序号用右上标 1, 2, 3……（或在序号数字外加 []、圈、（）等符号）标识，每页单独排序。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有时候也可能是词或词组）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后。一般在社会科学中使用较多。注释格式示例：

这是包含公民隐私权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渊源。我国是该宣言的主要起草国之一，也是最早批准该宣言的国家。^①

6、页码、页眉：学位论文的页码，前置部分采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正文和结尾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页码放置在页脚处。双面复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页眉应写明“华东师范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字样。专业学位论文应写明“华东师范大学硕（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字样

（三）结尾部分

1、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执行。参考文献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专著：[序号] 作者. 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格式示例：[1] 余敏. 出版集团研究 [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179-193.

学术期刊(连续出版物)：[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刊名. 年, 卷(期)号, 起止页码。

格式示例：[1] 何龄修. 读南明史 [J]. 中国史研究, 1998, (3), 167-173.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 [博(硕)士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格式示例：[1] 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北京大学, 1998, 59-63.

^①中国是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中国代表张彭春（P. C. Chang）出任第一任人权委员会主席，领导并参加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

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专利名称：专利国别，专利号。公开日期。

格式示例：[1] 刘加林。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中国，92214985.2.1993-04-14.

电子文献： [序号] 作者。题名。出版地，出版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格式示例：[1] 江向东。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情报学报，2000-01-18. <http://www.chinainfo.gov.cn>.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 [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格式示例：[8] 谢希德。创造学习的新思路 [N]。人民日报，1998-12-25(10)。

博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50篇/本，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30篇/本。引用的文献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外语专业必须有本专业语种以外的其他语种的外文文献。

2、附录：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下列内容可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数据；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材料；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博士必须附上作者简历，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完成的工作。硕士可根据需要，并非必须的。

4、后记： 后记主要叙述与学位论文写作工作有关的其他内容，包括致谢等。字体应和论文正文有所区别，篇幅以一至二页纸为限。后记不得泄漏他人隐私，也不得出现法律规定不能泄露的信息。

三、打印规格与装订要求

1、字号字体： 一级标题用3号粗黑体；二级标题用4号粗黑体；三级标题用小4号粗黑体。正文内容用小4号宋体。其他部分的字体应和正文字体有所区别。

2、排版打印： 论文统一按word格式A4纸（“页面设置”按word默认值）排版，字符间距为标准，行距为25磅；双面打印。

3、装订： 依次按照封面的英文翻译、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授权使用声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论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后记的顺序，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线装或热胶装订成册，不能使用钉子、简易文件夹装订。

4、论文书脊： 为便于学位论文的管理，装订时应有清晰的论文书脊，须写明“华东师范大学”、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及学位申请年份的字样。

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按照以上要求，根据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的

具体特点，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格式做出更具体的规定。

四、报送的册数与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以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论文等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10-15 本。

2、博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论文评阅人、盲审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校图书馆 1 本，以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论文等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15-20 本。

3、所有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按图书馆的要求提交与印刷版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本，内容包括：封面、原创性声明和著作权使用声明（声明页中必须有手写签字）、答辩委员会成员、摘要、目次、正文及参考文献、附录、后记等。电子文本的文件格式为 PDF 文件。（具体要求请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主页——硕 / 博论文递交）。

4、“秘密”、“机密”级别的学位论文也须向学校档案馆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本，并附一份盖有华东师范大学保密委员会印章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

5、研究生毕业离校时，其学位论文须通过图书馆、档案馆相关部门验证合格，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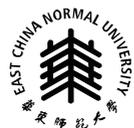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华东师范大学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样张

20** 届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分类法。可暂不填写）学校代码： 10269

密级：（注明密级与保密期限）学号： _____



華東師範大學

凡涉密申请通过后，
可填写相应密级。其
他人不填写。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粗）

院 系：中国语言文学系

专 业：中国现当代文学

研究方向：新时期文学

指导教师：*****（副）教授

学位申请人：*****

双盲送审时，作者
与导师姓名不填写
（四号宋体加粗）

20** 年 * 月 ** 日

Dissertation for doctoral degree in 2013 Student ID: 52082908**

University code:10269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itle: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Department: _____

Major: _____

Research direction:_____

Supervisor:_____

Candidate:_____

May , 2014

XXX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主席

目录

1 (第一章) 引言 (绪论)	1
1.1 (第一节) 题名.....	3
1.2 (第二节) 题名.....	4
2 (第二章) 题名	5
2.1 (第一节) 题名.....	7
2.1.1 (一、) 题名.....	8
2.1.2 (二、) 题名.....	9
2.2 (第二节) 题名.....	20
2.2.1 (一、) 题名.....	25
2.2.2 (二、) 题名.....	30
3 (第三章) 题名	45
3.1 (第一节) 题名.....	46
3.1.1 (一、) 题名.....	52
3.1.2 (二、) 题名.....	63
结论 (结语)	71
参考文献	93
附录	96
后记	100
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102

黑体, 三号, 加粗

黑体, 四号

黑体, 小四号

宋体, 小四号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办法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我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一般应遵循学术公开原则予以公开。但因客观条件所限，少部分学位论文确实存在涉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华东师范大学国家秘密事项”、“华东师范大学内部管理事项”等规定，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可以公开发表供学术界讨论的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确实涉及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时提出申请，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一）公开：绝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二）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三）秘密、机密：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可分为“秘密”、“机密”。

第二和第三类学位论文统称“涉密”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与审定

（一）审定机构

“内部”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和学校军工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报与审定时间

申请“内部”、“秘密”和“机密”的学位论文都应在论文开题前进行。

（三）申报与审定流程

1. “内部”学位论文

申请人须填写《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

人（一般为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须提交学位办公室审批。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处理要有理有据，导师、分委员会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进行审批应严肃严格。

2. “机密”、“秘密”学位论文

申请“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的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一式四份，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初审，学位办公室复审后，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军工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四）审定学位论文密级的一般原则

1. 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

2. 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一般定为“内部”，不公开年限一般为确定密级后一年；

3. 不属于上述情况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密级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书写规范和管理办法

1. 研究生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保证学位论文公开化；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2. “内部”和“涉密”学位论文的论文封皮右上角上需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

秘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

机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

论文电子版也需进行相应处理。

3. “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各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要尽力配置专人专处，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

4. “内部”学位论文应按照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提交盲审和评阅，但提交的论文应由学位办和答辩秘书回收保管；“机密”、“秘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再提交盲审，但应参照相关标准，在做好相关保密措施的前提下，相应提高论文评阅的数量。

5. 研究生在向校内相关机构提交任何一本涉密论文时，请将《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

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著作权使用声明”页后，并在必要时出示原件予以说明；对因未装订《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而造成论文公开的，论文作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涉密论文在保密期内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7. 保密期满后，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公开。

8. 如内部及涉密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将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及导师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两部分：论文评阅和论文盲审。

一、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组织。每篇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教授（或者具有博导资格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其中博导至少1位。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指定秘书负责，博士生本人不得参与。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参照论文盲审的规定。

二、论文盲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以校外“双盲”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每篇论文送审三份。由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

三、评审期和逾期

论文评审期一般为30天（自论文提交评审并送出之日起至论文评审意见返回当天）。超过评审期的论文，该份评审意见视为逾期通过。评审逾期，可组织论文答辩，但逾期返回的评审意见仍将如实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参考。

四、评审成绩结构

评审成绩由四个分项指标和评审结论两部分组成。具体见下表

指标评价要素分人文社科、理工科两类，评价等级分A、B、C、D四档。

评审结论为四种：1. 同意论文答辩；2.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3.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4.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请对下列指标作出评价（打√： A—优，B—良，C—中，D—差）						
分项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A	B	C	D
选题与综述	人文社科：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对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理工科：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创新性 及论文价值	人文社科：对学科专业发展的贡献，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新材料的运用；对解决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理工科：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科研能力 和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论文结构的逻辑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结论 (打√)	1. () 同意论文答辩。 2. ()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 3. ()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 4. ()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评阅成绩由培养单位录入博士学位申请系统，盲审成绩由学位办录入博士学位申请系统，盲审意见书由学位办定期反馈给培养单位，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转博士生、导师、院系分管领导及学位点责任教授等相关人员。

五、评审结果的认定

评审结果根据返回的评审结论综合而成。评审结果分为四种：“通过”、“基本通过”、“异议”和“不通过”。评审结果的认定以评审专家给出的结论为准。

1. 通过

当评审结论均为“同意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通过。

2. 基本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时，认定为评审基本通过。

3. 异议

当评审结论出现“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认定为评审异议。

4. 不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不通过。

六、评审结果的处理

1. 评审结果为“通过”的，博士生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审结果为“基本通过”的，论文须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可以进行答辩申请。

3. 评审结果为“异议”的，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同意论文答辩”或“建议另送专家评审”等决定，并签报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4. 评审结果为“不通过”时，论文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博士生需延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5.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均不认可“不通过”的评审结果，可向所属学部、院、系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同意，可另送两位专家复议。另送专家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判定该评审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另送专家评审后，评审结果为“通过”、“基本通过”或“异议”的，按第六条第1、2、3款处理；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论文不能进行答辩，必须延期修改后才能申请答辩，同时扣减院系博士生招生名额。

七、其他规定

1. 结业转毕业的博士生申请答辩时，只能提交1次盲审。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答辩资格即终止；盲审结果为“异议”，按第六条第3款处理，如复议结果仍为“异议”或“不通过”，则答辩资格终止。

2. 院系如提出论文复议送原专家评审，而原专家拒绝评审的，则由研究生院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审时，应附上原异议专家的评审意见、导师申诉意见。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30天。

3. 延期博士生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和表决答辩、学位申请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盲审成绩和结果。

4.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或“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如本次答辩通过，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需要重点汇报、重点讨论和审议。

5. 学校支持各学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提

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具体要求，作为学校对该培养单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的基本要求。

6. 各学位点责任教授在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盲审结果的处理中应发挥把关作用。

7. 学校及各学部、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可将论文盲审结果作为学部、学位点、培养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参考指标。

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规定另行通知。

我校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两部分：论文评阅和论文盲审。

一、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是学位申请的必要环节。论文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组织。论文评阅人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其中在职人员的评阅人还须经学位办公室审核。论文评阅人一经审核通过，原则上不能更换。

每篇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有条件的应尽量聘请校外专家。其中，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必须有校外专家担任评阅人。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所指定秘书负责，硕士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在评阅时，可从如下几点阐述意见：（1）论文是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哪一方面有新见解或创新；（2）论据是否充分、可靠；（3）反映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4）研究方法、写作水平；（5）论文还存在的不足之处；（6）是否同意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参照论文盲审。

二、论文盲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对拟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制度。即在论文送审时，对评审专家隐匿论文作者姓名及其导师姓名，对被评审者隐匿评审专家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

硕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评阅前，学校将对各学科抽取部分或全部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具体抽检比例由学位办公室与培养单位协商确定。

送交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经导师审定认可的已经完稿的论文，论文提交盲审系统后，不能修改论文题目、关键词。同时，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论文（或电子版论文）送交学位办公室。

送审份数，每个被抽中盲审的学生送审1至3份。具体份数在每次盲审通知下发时确定。

三、评审期

评审时限一般 30 天。

四、评审成绩结构

评审成绩表包括分项指标（评价要素分为人文社科和理工科两类）、评审结论等。

分项指标的评价等级分 A（优）、B（良）、C（中）、D（差）四个等级。

评阅结论有四种：1. 同意论文答辩；2.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3.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4.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请对下列指标作出评价（打√： A—优，B—良，C—中，D—差）						
分项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A	B	C	D
选题与综述	人文社科：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对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理工科：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创新性 及论文价值	人文社科：对学科专业发展的贡献，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新材料的运用；对解决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理工科：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科研能力 和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论文结构的逻辑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结论 (打√)	1. () 同意论文答辩。 2. ()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 3. ()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 4. ()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五、盲审结果的认定

评审结果根据返回的评审结论综合而成。评审结果分为四种：“通过”、“基本通过”、

“异议”和“不通过”。评审结果的认定以评审专家给出的结论为准。

1. 通过

当评审结论都是“**同意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通过**。

2. 基本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且没有“**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基本通过。

3. 异议

当评审结论只有一份出现“**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但没有“**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结论全部为“**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除外），认定为评审**异议**。

4. 不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或者结论都是“**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或者有一份评审的结果虽然是“**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但分项指标成绩都是“D”，认定为**不通过**。

六、 盲审结果的处理

1. 评审结果为“**通过**”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审结论为“**基本通过**”的，论文须经修改后，导师决定是否可以进行答辩。

3. 评审结果为“**异议**”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论文实际，作出以下决定：

（1）“同意稍作修改后直接进行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学界权威专家对论文和评审意见进行审读。

（2）“不同意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评审专家意见，给出修改意见。

（3）“建议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审的成绩将作为判定该评阅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如其结论为“**同意论文答辩**”或“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经分委员会同意，论文作者可直接参加答辩；否则申请人即需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半年之后、一年之内再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4. 评审结果为“**不通过**”时，硕士学位申请人原则上不可进行答辩申请，并在半年后（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提交一本论文参加盲审。

5. 如硕士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均不认可“不通过”的评审结果，可向所属学部、院、系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同意，可另送两位专家复议。另送专家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判定该评审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另送专家评审后，评审结果为“通过”、“基本通过”或“异议”的，按第六条第1、2、3款处理；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论文不能进行答

辩，必须延期修改后才能申请答辩，同时院系可削减导师下学年指导硕士生人数或取消其指导硕士生资格。

七、其他规定

1. 结业转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只能提交 1 次盲审。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答辩资格即终止；盲审结果为“异议”，按第六条第 3 款处理，如复议结果仍为“异议”或“不通过”，则答辩资格终止。

2. 因盲审原因而延期的硕士研究生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和表决答辩、学位申请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盲审成绩和结果。

3. 院系如提出论文复议送原专家评审，而原专家不愿评审的，则由研究生院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审时，应附上原异议专家的评审意见。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 30 天。

4.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或“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如本次答辩通过，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需要重点汇报、重点讨论和审议。

5. 各学位点责任教授在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盲审结果的处理中应发挥把关作用。

6. 学校及各学部、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可将论文盲审结果作为学部、学位点、培养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参考指标。

7.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结合院系所、学科实际和特点，制定更为详细的要求。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华东师范大学

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且已完成论文撰写的，均按照本办法进行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在论文送出评阅和盲审前，进行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被确定送盲审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送出盲审前必须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其他硕士研究生应在答辩日的至少两周前要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检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人选须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确定。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与评阅：

（一）硕士研究生，按有关规定参加校盲审的抽检。抽中的申请人将论文送交学位办公室。

（二）申请人登录硕士学位申请系统填写《评阅答辩审批表》中的论文基本信息部分，并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录入评阅人信息并打印《评阅答辩审批表》，经导师审阅、责任教授和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打印评阅意见书后将论文送出评阅。硕士论文应聘请至少2位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原则上应有一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论文实名评阅人至少有1人为本专业（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具有讲师及相当职称且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的研究的，可以作为论文评阅人，但是仅限1名。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作为论文评阅人。

（三）盲审通过，且评阅专家均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可进行答辩。评阅、盲审出现异议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评阅按《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其论文盲审按上述条款执行。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

(一) 通过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核及重合率检测的博士研究生登录博士学位申请系统, 填写《评阅审批表》中的论文基本信息部分, 并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录入评阅人信息并打印《评阅审批表》, 经导师审阅、分委员会负责人审核, 学位办审批通过后, 由培养单位统一打印评阅意见书后将论文送出评阅。博士论文应聘请至少 2 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 其中至少有 1 名评阅人为博士生导师。具有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 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研究的, 可以作为论文评阅人, 但是仅限 1 名。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作为论文评阅人。专业学位博士论文应聘请一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实践领域专家进行评阅。

(二) 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交完稿且经导师审阅通过的学位论文, 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将签字盖章的《评阅审批表》连同盲审学位论文一并交至学位管理办公室。由学位管理办公室送交校外专家进行盲审。自行组织盲审的培养单位, 其博士学位论文盲审送审工作由该单位负责。

(三) 博士研究生论文盲审结果的认定按《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论文评阅送审、聘请答辩委员会成员, 均由培养单位统一办理。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培养单位、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分委员会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期为 20 天, 最晚不应超过盲审期。盲审论文由学位管理办公室或培养单位送审, 盲审期为 30 天。论文答辩时间应严格安排在盲审期后。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一) 申请人登陆硕士学位申请系统, 查看“评阅盲审总评”, 总评为通过者, 打印答辩材料, 准备答辩。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 人或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人员总数一般应为奇数), 成员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职称专家组成, 论文指导教师不可参加答辩委员会, 论文评阅人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 但不能占答辩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

(三)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者或中级以上职称者担任。

(四) 盲审、评阅通过, 并获准答辩的申请人, 应按批准的时间按时答辩, 无故未举行答辩, 且时间超过半年者, 如再申请答辩, 须重新进行盲审、评阅和答辩申请。

(五)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答辩按《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一) 申请人登陆博士学位申请系统填写、打印“答辩审批表”(一式两份, 由导师、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交学位办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 方可打印答辩材料。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 成员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 博士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 成员中必须至少有 2 位外单位专家。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但原则上不应超过 2 人。论文评阅人可以进入答辩委员会, 但不能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除合作办学项目经批准外, 论文指导教师不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 至少应有一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者或中级以上职称者担任。

(四) 盲审、评阅通过, 并获准答辩的申请人, 应按批准的时间按时答辩, 无故未举行答辩, 且时间超过半年者, 如再申请答辩, 须重新进行盲审、评阅和答辩申请。

第九条 论文答辩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论文答辩会程序》, 公开进行。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一周, 将填具的答辩公告张贴在学校或学院(系、所、研究院、中心)的公告栏等醒目处。

第十条 答辩时, 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结束后, 答辩秘书需将答辩记录、表决票及答辩决议送交学院汇总。表决票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字后生效。由培养单位将答辩结果录入学位申请系统。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成员未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而提前答辩者, 该次答辩结果无效。

第十二条 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 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将本人签字确认、导师审核签名后的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上传至学校图书馆, 纸质版送交图书馆、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同时院系还应将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汇总交学位管理办公室, 由学位管理办公室寄送国家图书馆等论文收藏机构。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建议授予其学位的申请人, 可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学位申请系统, 填写学位申请相关资料, 并打印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 如因科研成果未能及时发表, 但已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且论文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 经本人申请, 导师、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 可向研究生院签报答辩, 但不能申请学位。博士申请人需在二年内(硕士申请人需在一年内)提供符合该学科申请学位要求的科研成果, 否则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应在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批工作最近的一次学位评审会议前提交学位申请, 无故不提交学位申请时间超过一年的, 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本规定不涉及前款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和审批工作原则上每年只安排 6 月和 12 月两次。通过学位审批的, 由培养单位统一将申请人的学位证书、答辩材料、评阅意见书、盲审意见书、信息表交至学位管理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对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审查。会后形成的会议记录、评审报告书等材料交学位办公室备案，并由分委员会秘书将审查结果录入学位申请系统。同时分委员会还须就本次学位审核事宜通过电子签报报告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分委员会逐个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审批。学位办公室将审批结果录入系统，对于通过审批授予学位者的名单进行公示。同时，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批准授予学位的，打印《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所辖学科的学位申请事宜行使审核权，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位授予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者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打印有关答辩材料和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的审核和学位授予审核，除了线下的申请和办理，还必须在研究生院规定的网上学位系统进行操作，未在学位系统进行操作，答辩和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籍与教学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

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

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

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缴纳学费,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假期集中授课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开课后3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一) 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
- (二)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推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一）患有生理或心理疾病（招生体检规定限招的疾病除外）而不宜在校学习，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在短期内能治愈者；

（二）已怀孕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三）根据国家文件被选派支教者；

（四）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经审查属实者。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十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期满前 3 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和批准后，凭原录取通知书和批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按实际入学当年同年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费、注册，享受同年级研究生相应的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延迟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推迟入学的研究生，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保留期满后仍不能入学或入学后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注册学籍后，方可享受在校生的相应待遇。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医疗保障由原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考生档案是否齐全；

（五）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六）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为研究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或学籍，须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研究生（包括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或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办理注册手续，学校另有规定者除外。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在注册日之前履行暂缓注册请假手续，期限不超过2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2周（假期集中授课的研究生超过开课后3天）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已注册的研究生，除因退学等原因导致学籍终止之外，其学籍有效期截止到下个学期开学之前。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本科直博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6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上述研究生创业者的最长学习年限相应增加2年。

第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者，经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应提前3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研究生到达最长学习年限不能毕业的，应以结业或肄业等形式终止学籍，特殊情况按国家、上海市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校不断完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九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学校认可的跨校修读课程和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上述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

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考核中成绩不合格者，将按照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进行分流。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申请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本校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本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本校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诚实守信。研究生在学业、学术和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反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转指导教师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原所学专业停办；
- (二) 本人身体条件变化不符合所学专业要求；
- (三) 其他特殊原因。

转专业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转专业原则上在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内进行；
-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以后，一般不再受理转专业的申请；
- (三) 转专业后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

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指导教师：

- （一）转专业申请已获批准；
- （二）导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
- （三）其他特殊原因。

转导师必须原则上需征得原导师同意，且有导师同意接收。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正在休学或应予退学的研究生；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本校研究生申请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需经转入校与学校同意，由学校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本校研究生跨省转学者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学校的，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过审核，并征得拟转入专业导师和院系所同意，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办理相关的转学手续并及时公示。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 1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注册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发现研究生出现符合休学的情形而向该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通知时，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1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研究生离校。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 1 学期为最小单位。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休学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内，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研究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依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法完成学业且未办理结业或肄业手续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当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的退学，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告知本人。同时报送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已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七条 退学者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且必须在2周内离校。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2个月内没有确定就业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档案等材料退回定向培养单位。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德、智、体、美合格，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可按照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申请学位。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毕业的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1年内、博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2年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1年，但在最长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者，可申请肄业。在校学习时间未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不受理研究生非在学期间的个人信息变更。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位、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

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处理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处理前，学校将提前告知研究生相关事项及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在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对于无法联系的，学校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 周。公告结束视为已告知，学校将启动后续程序。

研究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结婚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学校不提供未婚、未育证明。

第五十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研【2017】3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办法

华师研(2019)293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流程,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和《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德、智、体、美合格,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已经完成毕业论文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学校同意后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在最长学习期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者,可申请肄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学校同意后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条 学校每年3月、6月、12月分三次集中办理研究生毕(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在工作日期间均可办理。通常情况下,毕业证书落款日期为相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前一天。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落款日期为结业、肄业申请通过审批后的第二天。学历证书的制作周期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于每学期初通知拟于当前学期毕(结)业的研究生进行预毕(结)业信息确认。确认后的信息将用于毕(结)业证书制作,并上报教育部学信网平台,上报后的信息不得进行修改。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1年内、博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2年内有一次向学校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机会。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换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不变。

第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历证书连同本人相片及身份证明信息一起注册,无相片的学历证书将无法在网上进行查询。

第九条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初组织进行学历证书电子相片的集中采集。未能参加集中采集的预毕(结)业研究生应及时前往指定地点补拍。

第十条 毕(结、肄)业证书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发放。毕(结、肄)业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所有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证书。逾期未办结离校手续者,研究生院将直接注销其在校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违规取得入学资格(学籍)者或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一经发现，学校将不予发给学历证书或撤销其学历证书。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学历证书需妥善保管。如发生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我校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我校研究生身份的证明。研究生应该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

第二条 研究生证需贴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钢印和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第三条 研究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送人，不得擅自涂改。

第四条 遗失研究生证者，应立即向所在院系提交报告并说明遗失原因。由研究生本人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证补办审批表》，打印并填妥相关信息，经院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办，补办周期一般为10个工作日（寒暑假除外）。补办期间，因学习和工作需要，可为其出具研究生身份证明。

第五条 补办研究生证者，须出示其他有效证件，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学籍结束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证必须加盖注销章后可留作纪念，学校保留因其它特殊原因收回相关证件的权力。

第七条 凡采用不适当手段重领研究生证的，一经发现立即收回，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作出深刻检查，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凡将研究生证供他人使用后被发现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教育或处理。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定，享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享有4次购买火车票的机会，学生在“优惠卡自助终端机”自助写卡和充值。“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粘贴在学生证上，内部含有芯片，撕下即作废。研究生证须妥善保管，不得重压、折叠或与其他卡片（如二代身份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

第十条 延期研究生不享受“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第十一条 凡需变更研究生证家庭所在地、火车到达站的，由研究生本人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证火车到站变更审批表》，打印并填妥相关信息，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因家庭地址变更或户口迁移的，须出具户籍证明复印件；因家长工作单位变更的，须出具家长工作单位证明）。经院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华师外（2020）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加快推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根据教育部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任务是指学生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访问学习、联合培养、国际比赛、文化交流以及社会实践等。出国（境）任务必须基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的实质性需要，必须目的明确、内容充实。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必须有来自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有资质的高校或机构出具的邀请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邀请材料，学校不予受理。

第五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来源应在出访前明确。

第六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须按华东师范大学和邀请方的相关要求购买国（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在国（境）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的支付和报销按所购买的国（境）外意外、医疗保险的规定办理，学校不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章 审核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审核与管理，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因公出国（境）申请应由派出单位（学部、书院、院系等二级实体单位）审核后提交，派出单位负责出国（境）学生的行前教育、在国（境）外期间的跟踪管理。

第八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申请由派出单位审核后，首先由相应的教务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审；会审通过后，由学生工作部对申请出国（境）学生进行政审；政审通过后，由财务处对出国（境）任务的使用经费进行审核。未通过政审者不予派出。经费审核不通过者不予派出或修改经费来源审核通过后派出。

第九条 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学生因公出国（境）任务，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复核。复核通过，由国际交流处出具《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出国、赴港澳任务同意书》。赴台湾任务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并出具赴台批件。

第十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应严格按照出国（境）任务同意书或赴台批件执行任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加在外停留天数，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在外停留天数包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按自然日计算。

第十一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若因故确需中途终止或延长在国（境）外的交流学习，须提前向派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派出单位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出国（境）任务时间，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完成出访任务回国（入境）后应在7日内向派出单位报到，并在规定时间之内提交总结材料，具体以项目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在外期间必须与派出单位保持联系。如遇到重要问题、突发事件等要及时向派出单位汇报，由派出单位向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应向我驻当地使领馆（驻港、澳中联办）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遵守前往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社会秩序和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遵守交流高校的管理规定，注重个人举止文明。

第十五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必须增强安全保密意识，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应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得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在外期间违反保密制度，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应注意防范境外反华势力的干扰和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第十七条 因公出国（境）任务受到学校经费（包括学部院系经费和导师经费）资助的，应由经费负责单位按相关规定向学校提交经费预算，由财务处办理经费核销。受学校经费资助的学生，应按要求提交学习总结，按照财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接受国（境）外非政府组织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资助的，需通过教务部门向国际交流处报批，并按照财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经费预算和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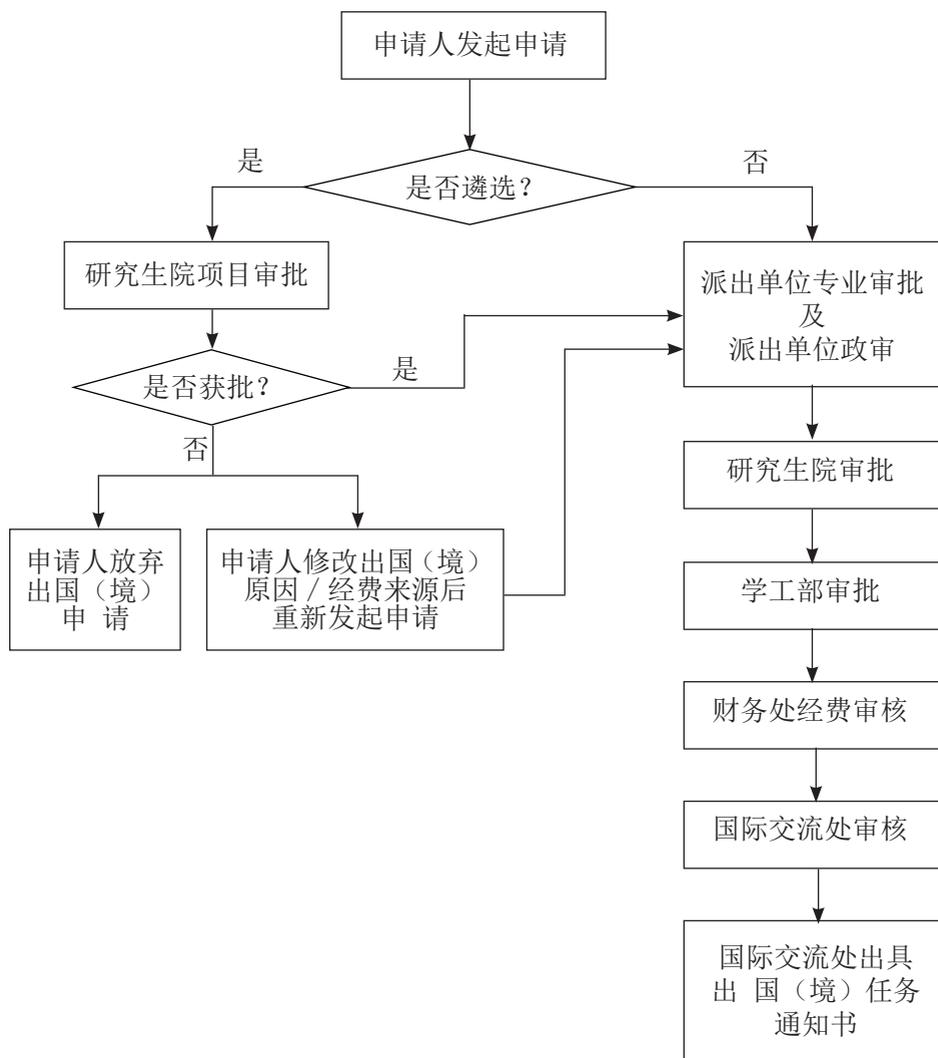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原则上应持普通护照。对个别在校学生因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重要团组而确需持用公务普通护照出国（境）的，应参照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审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审批流程



华东师范大学 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的暂行办法

为贯彻国家关于出国（含出境）探亲、旅游的政策，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本校注册的非在职研究生，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出国（境）探亲、旅游手续。

二、在职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探亲、旅游，由原单位人事部门批准。

三、研究生出国（境）探亲，一般限于直系亲友；出国（境）旅游，旅游地须是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或地区，并须通过国家公布的具有办理出国（境）资质的旅行社参加团体旅游。

四、出国（境）时间安排在寒、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其他时间不予批准。

五、出国（境）探亲、旅游须经导师和院系同意，通过公共数据库在线申请和审批。个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放院系留存。

六、在读证明通过公共数据库在线申请：登录公共数据库——电子校务（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公共资源系统入口（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在读证明（寒暑假旅游、探亲或考试办理护照等），填写并提交信息。院系审批后，研究生院审批。

七、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作相应修订。以前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

华师研【2019】34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和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管理，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建设、评估与检查工作。各学部（院系）、专业学位中心等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与质量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期为研究生系统中设置的夏、秋、冬、春四个学期，分别对应学校校历的暑期学期、第一学期、寒假、第二学期。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45 分钟计为 1 学时，18 学时授课或 36 学时实验（实习）工作量，计为 1 学分。

第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含公共选修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和跨学科 / 跨专业选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学位基础课、核心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等。研究生毕业和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学分要求，以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研究生院、各学部（院系）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公共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系、大学英语教学部、国际汉语文化学院等单位开设，公共选修课由各相关院系共同开设，学位基础课、专业课由各研究生所在的学部（院系）开设（以下简称“开课单位”）。推进学术型课程开放共享，鼓励跨学科选课。

第八条 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完成教学工作，并对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不得擅自更换任课老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课程学时和教学内容。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公布教学大纲，明确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并在开学上课时及时告知学生。

第九条 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应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任课老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的，应至少提前一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做好安排，临时停课须经开课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两周及以上调课的需经开课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不按教学安排擅自调课或停课的，一经查证属实，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选课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据此每学期按要求完成选课。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选课，一般安排在当学期的前后两周，春、秋季学期的前四周为所选课程的试听和调整（含退课）时段。教学安排在第9周开始上课的，可在第十周结束前完成退课。未经选课者，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不予记载。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申请预修学术型研究生课程。

第十三条 跨学科跨专业入学、以同等学力入学或入学后导师认为有必要补充所在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该学分记为非学位课程学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和教学活动，独立完成课程考试、论文、作业及调研报告，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完成课程各教学环节并通过考核，方可获得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撰写课程论文或完成课程规定的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查可根据平时听课、课程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或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录，必修环节考核可记为“通过”或“不通过”。

第十六条 必修课（含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考核方式一般为考试。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个教学周，每门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单位组织实施，其他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每场考试至少安排 2 名监考人员，研究生院与开课单位共同组织人员巡考。

第十七条 研究生缺课学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或抽查考勤累计缺课三次以上（含）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F）”。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可在考试前申请缓考：

- （一）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或参加重要比赛、科研考察、学术会议；
- （二）生病，或突发事件。

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批准、开课单位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可参加课程缓考。因病申请缓考者，须同时提供医院的医学证明。经批准缓考的，参加当学期同一课程的补考或该课程的下一次开课的考核，缓考成绩如实记载。缓考不及格者，应重修。

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者，视为旷考，成绩记为“不合格（F）”。考试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不得入场，该课程按旷考论处。

第十九条 成绩不及格但达到 40 分及以上者，公共课可申请补考一次。专业课是否安排补考由院系决定，院系应提前公布补考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相应课程不安排补考，则需要重修。

补考成绩按“及格”或“不及格”记载。补考不及格的，应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缺勤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或必修环节考核中违反考试纪律或学术规范的，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学（2017）71 号]执行。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的试卷（含论文、报告等）应由任课教师评阅、评定成绩并予以书面确认。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系统，公共课成绩须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专业课成绩应在下学期注册日前完成。

确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要求完成的，由开课单位向研究生院报备，并于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录入。短学期集中授课的考核成绩，最迟应于下学期期末前录入。

第二十三条 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的试卷、论文、面试记录、预答辩记录、成绩登记表等资料，由开课单位统一保管，并建立研究生个人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 5 年。

对于学校有存档要求的，另按档案馆要求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课程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录于成绩单中，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通过补考、重修或学分认定获得的成绩，成绩单中予以标注说明。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百分制、等级制以及相应绩点、等级成绩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等级成绩	绩点	等级制及说明
[90, 100]	A	4.0	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知识基础广泛、扎实，综合评价优秀。
[85, 90)	A-	3.7	
[82, 85)	B+	3.3	良好：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能较好解决课程中所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良好。
[78, 82)	B	3.0	
[75, 78)	B-	2.7	
[71, 75)	C+	2.3	中等：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的理解，能基本解决课程中所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一般。
[66, 71)	C	2.0	
[62, 66)	C-	1.7	
[60, 62)	D	1.0	及格：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40, 60)	F	0	不及格（补考）
[0, 40)	F	0	不及格（重修）
	P	N/A	合格（PASS）
	F	N/A	不合格（FAIL）

(一) 学分绩点计算办法：一门课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二) 等级成绩为 A 的人数不得超过该门课程修读人数的 30%；

(三) 百分制成绩在 60 分（含）以上，等级制成绩在“D”（含）以上，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如对成绩有异议，须于下学期第 3 周前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开课单位在 2 周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反馈结果。如成绩确实有误而需修改的，由任课老师提出修改说明，经开课单位签报研究生院办理。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研究生参加国家、学校、院系等对外交流项目，在校外所修读的课程，可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申请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的校外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时学分应与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相关课程相当，符合学校、培养单位的培养要求。校外修读课程不能冲抵思想政治理论课（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申请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提供校外高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并附课程大纲、课时安排、成绩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申请表》。经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复核、批准，通过认定的成绩录入研究生系统，可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正式入学前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可在入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学分。

以下被认定学分的课程成绩应为入学前的两年以内取得，逾期无效。

(一) 我校本科生在本科期间经所在院系同意正式选修的研究生课程，且本科阶段未计算学分的；

(二) 从外校考入我校的研究生在入学前正式选修的我校研究生课程；

(三) 终止学业后再次入学的研究生，在我校就读期间正式选修的研究生课程。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的成绩单可至学校自助打印机打印，毕业研究生的成绩单由学校档案馆出具。

第六章 课程评教

第三十一条 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研究生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参加课程评教。评教结果将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如有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要求

为严肃考纪考风，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在参考《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和《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考试要求，具体如下：

一、考生须持有身份证、带有照片的校园卡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就坐，考试中不得擅自改变座位。证件应放在指定位子的右上角，以备监考教师检查。

二、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包括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入座，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文具用品。其它任何物品（课本、书包、笔记、字典、电子字典等）须自觉地集中放在考场前的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不得放置在座位上或课桌内，否则按作弊论处。若考生携带类似文曲星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必须在考试前除去“记忆”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否则以作弊论处。

三、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指导，进入考场后，应保持考场内肃静，一律关闭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否则按作弊论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四、除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监考教师外，凡与试题有关的问题，不得提问。

五、考生须将本人姓名、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上，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六、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否则用红笔、铅笔或其他颜色的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七、考生答卷完毕后，须将草稿纸夹在试卷内同时交监考教师，并及时离开考场。不得把考卷带出考场，不得在考场与考场附近停留和高声交谈、喧哗，影响他人考试。考试结束，须立即交卷。

八、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必须重修，并按《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学（2017）71 号文）予以处分。

九、本规则从 2017 年 9 月起施行。

华东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办法

华师研【2008】24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的学术道德素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对申请我校学位的非学历者，其学位论文和以我校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术道德规范的，适用本办法。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原则：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 2、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 3、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沽名钓誉、粗制滥造现象。
- 4、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5、劝阻和制止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学术规定：

- 1、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学位论文，其工作获华东师范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如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必须署名为华东师范大学。即使毕业以后，若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也需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且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 2、研究生署名华东师范大学和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在标注华东师范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授权。

3、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出处，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学术道德违规及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发表文章和学位论文写作、答辩中，有下列行为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1、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专利、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在撰写学位论文、其他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4、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5、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6、故意一稿多投（含不同语种的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7、未经导师允许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8、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1、对情节轻微者，可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取消相关奖项、延缓学位论文答辩。

2、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结束学业并离校的研究生，如果在学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销学位。

3、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因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学术道德违规处理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研究生院院务会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有关培养单位、举报人（投诉人）、被举报人（被投诉人）、导师等进行初步调查；经初步调查属实者，研究生院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学术道德违规行为的性质、程度等作出评判，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提出行政处分的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涉及违反党纪的，由学生工作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报校纪委。

凡违规行为涉及到已授予学位的，由学位办公室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学位授予法规、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的书面处理建议，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其 他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应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
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
增加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
华师学科（2015）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学校科学研究，保障人体、动物被试安全，经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讨论决定：我校教师在课题立项、研究生在论文研究中，凡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研究，均需向学校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递交申请，经人体、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立项、开题，进入研究阶段。据此，形成了《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 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

伦理审查旨在引导和促进我校生物学科、医学、心理学科、体育学科、教育学科、生态学科、环境科学与工程等涉及人体、动物的研究，在符合科学标准和伦理原则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发展，并保护研究中受试对象的安全、权利和福祉。

目前我校提请伦理审查的以研究课题研究活动过程中申请为主，在课题立项、前期研究、课堂任务、硕博士论文中申请尚属空白。为规范我校科学研究，保障人体、动物被试的安全，经2014年10月31日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体实验伦理委员会及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提请的建议，要求我校教师在课题立项时、研究生在其论文研究中，凡涉及人体、动物实验（其定义请参照校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颁布的文件）的研究，均须向校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递交伦理审查申请，经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立项、开题进入研究阶段。

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 针对课题立项：教师在准备项目申报相关材料的同时，提请人体实验、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并取得伦理审查通过批准函，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之一提交至科技处或社科处，科技处、社科处应以此作为立项依据之一。

2) 针对硕博士论文：可将人体、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意见作为开题报告的一部分，并在书面报告中同时附有伦理审查通过批准函；成稿的论文中需附有伦理审查说明页。对目前已在研的学生，建议增补上述文件。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人体实验伦理委员会章程》、《华东师范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无论研究项目是否有机构资助，在我校范围内任何类型的涉及人体、动物的研究项目均在审查之列，执行院系包括教育学部、地球科学学部、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等。

此举旨在进一步推进我校人体和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工作的进程，实现我校师生科研的科学与伦理的最高标准，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务请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以及上述执行院系高度重视，遵照执行。

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须知

1. 人类受试者研究的基本伦理准则是什么？

人类受试者是指参加科学研究的活的人类个体，研究者将做关于他 / 她的研究。研究者通过介入或互动的方式获取信息或生物样本，并使用、研究或分析信息或生物样本；或获取、使用、研究、分析或产生可识别的隐私信息或可识别的生物样本。

国家卫计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016》第一章第四条指出：

伦理审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研究中尊重受试者的自主意愿，同时遵守有益、不伤害以及公正的原则。尊重受试者至少包含两方面：一方面，受试者必须被看成是一个自主的个体。而另一方面，自主能力缺陷的个体需要得到保护。尊重受试者的原则从两方面入手，承认自主权和保护丧失自主能力的个人。受益原则要求研究者努力做到使受试者不受到伤害，同时使受益最大化。当然，使受试者不受到伤害并不意味着决不允许将受试者暴露于风险中。公平原则要求受试者的选择是公平合理的。如果个体应有的好处被无故拒绝或不恰当地让个体承担责任，都是不公平的体现。

人类历史和科学发展过程中反复出现的人类受试者研究的不道德事件，促成了涉及人类受试者研究的伦理原则和规范的制定和完善。国内外人类受试者研究相关法规、公约和办法，都将尊重个人、受益及公平平等作为人体受试者研究的最基本原则。

2. 什么是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工作程序》，华东师范大学职员或代理机构承担、资助的所有涉及人类受试者研究项目，在启动前均需经过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审核批准。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通过确保研究者遵守国家法律、当地法规、机构政策和国际条约，来保护华东师范大学所有涉及人类受试者研究项目受试者的权利和福利。

华东师范大学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负责审查华东师范大学主持的所有涉及人体受试者的研究活动，并有权做出批准、修改和不批准的决定。申请的项目经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研究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修改或者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报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审查批准。研究项目未获得委员会审查批准前，不得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研究项目获准开始后，委员会会对项目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违规现象，视情节轻重，对违规项目及研究者采取不同程度的惩处。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有权对未按照委员会要求进行的研究以及 / 或对受试者产生非预期严重不良影响的研究做出暂停、设限或终止的决定。

3. 为什么要进行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

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尊重和保护人类受试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科学研究和相关技术的应用，依据《纽伦堡公约》、国家卫生计生委《涉

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016》等国内外人类受试者研究相关法规、公约和办法，我校成立了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对我校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进行伦理审查，并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工作程序》等相关文件。

同时，我校对于涉及人类受试者研究的课题立项和研究生论文也制定了伦理审查的要求。华师学科 [2015]1 号文件《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中要求，凡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需在向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递交伦理审查申请且审查通过后，方可立项、开题进入研究阶段。

对于经认定违反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的课题组和个人，学校将依据违反程度，做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说明：对于我校本科生，可根据研究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人类受试者研究。若判断后属于人类受试者研究，则需要提交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申请。

4. 如何进行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培训和申请？

涉及人类受试者研究的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 / 导师首先要登录科技处网站“伦理审查”模块—“人体伦理”—“课程培训”，完成伦理知识自学及学校安排的学术伦理规范课程学习，登陆“华东师范大学伦理审查及在线考试系统”，完成“人体实验伦理考试”，获取考试通过证书后方可进行伦理审查申请。

申请人登陆“华东师范大学伦理审查系统”，在“人类受试者研究判断”部分，判断研究是否属于人类受试者研究。如果属于人类受试者研究，根据申请类别属性，在线填写“豁免申请”或“初始申请”，同时准备招募材料、知情同意书等申请材料（如有合作单位，准备合作单位人体实验伦理审查证明或合作单位同意证明）。项目负责人 / 导师审核通过后递交至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申请者可以下载批准的招募书、知情同意书等材料。正式批准函经委员会加盖公章后线下发放。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说明：

(1) 涉及人类受试者研究的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 / 导师需要每五年重新参加伦理培训及考试。

(2) 如果学生的论文课题属于导师项目的一部分，导师项目的批准函可以涵盖此论文课题，无需单独申请。

伦理知识学习资料网址：<http://www.kjc.ecnu.edu.cn/17521/list.psp>

考试系统通知及网址：<http://www.kjc.ecnu.edu.cn/0b/ce/c17522a265166/page.psp>

伦理审查系统网址：<http://irb.ecnu.edu.cn/v/>

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邮箱：apply.irb@admin.ecnu.edu.cn、ask.irb@admin.ecnu.edu.cn

注意：请随时关注科技处网站中“伦理审查”模块下的相关内容，如有更新，请以科

技处网站公布为准。

5. 要在研究开始前多久进行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申请？

最好预留 2 个月的审核时间比较稳妥。

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时间长短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申请的类别、申请材料修回次数、委员会需要审理的数量等。一般来说，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先进行预审，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表格是否填写完整等。如有问题，两周内会返回申请者。预审通过后，委员会指定初审委员进行初审，两周内给出初审意见返回申请者进行修改直至初审委员满意，给出最后审核意见。如果是全面审核的申请，待初审委员通过后，在每月例会（一般在每月的第三或四周）上进行讨论，并给出审核意见返还申请者。此外，每年的年末和寒假后是申请数量较多的时段，申请者应尽量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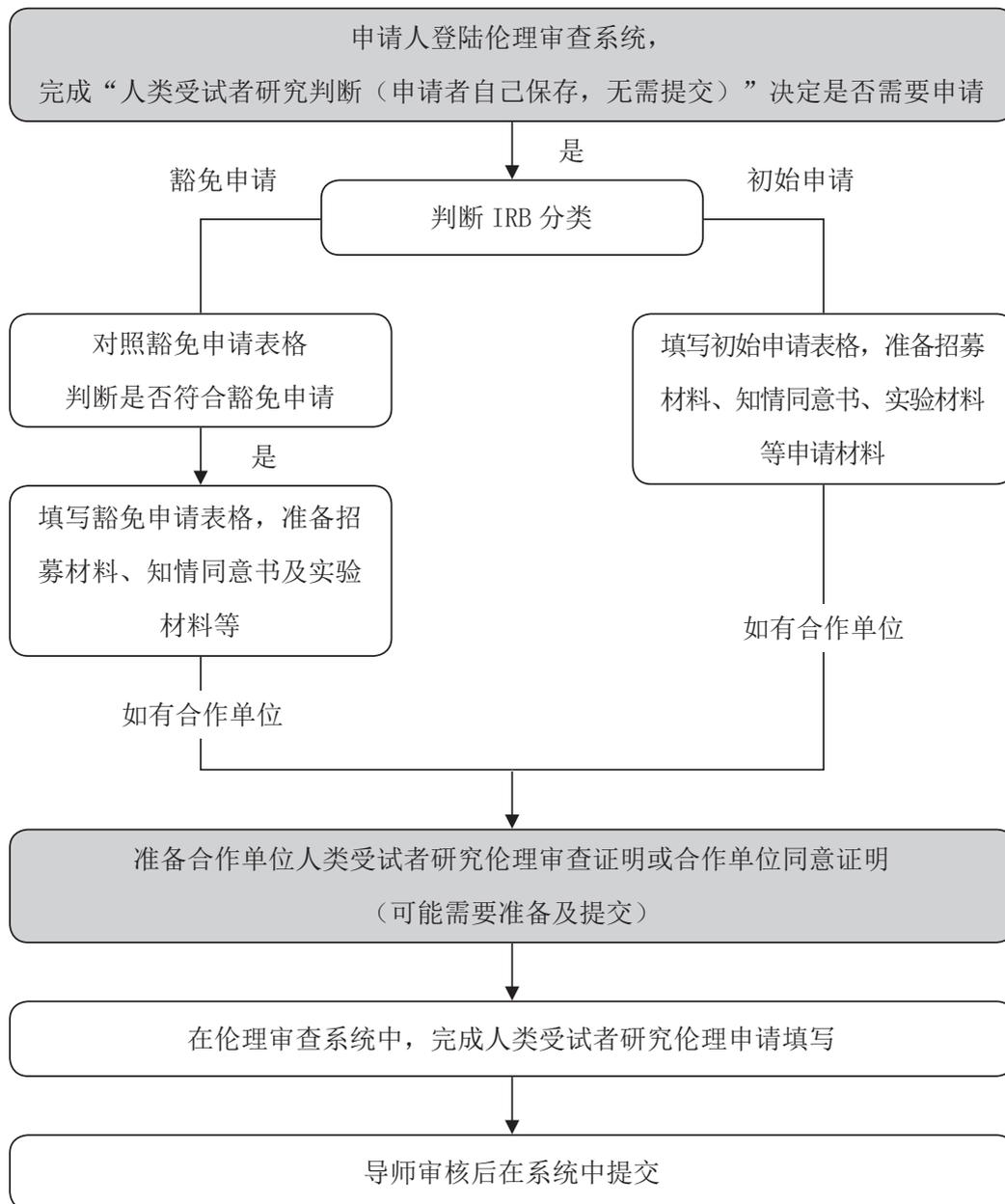
6. 怎样查找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申请及考试等相关资料？

关于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相关通知、申请流程以及学习资料等，在华东师范大学科技处网站“伦理审查”模块下“通知公告”、“人体伦理”两部分中可以找到。

网页链接：<http://www.kjc.ecnu.edu.cn/llsc/list.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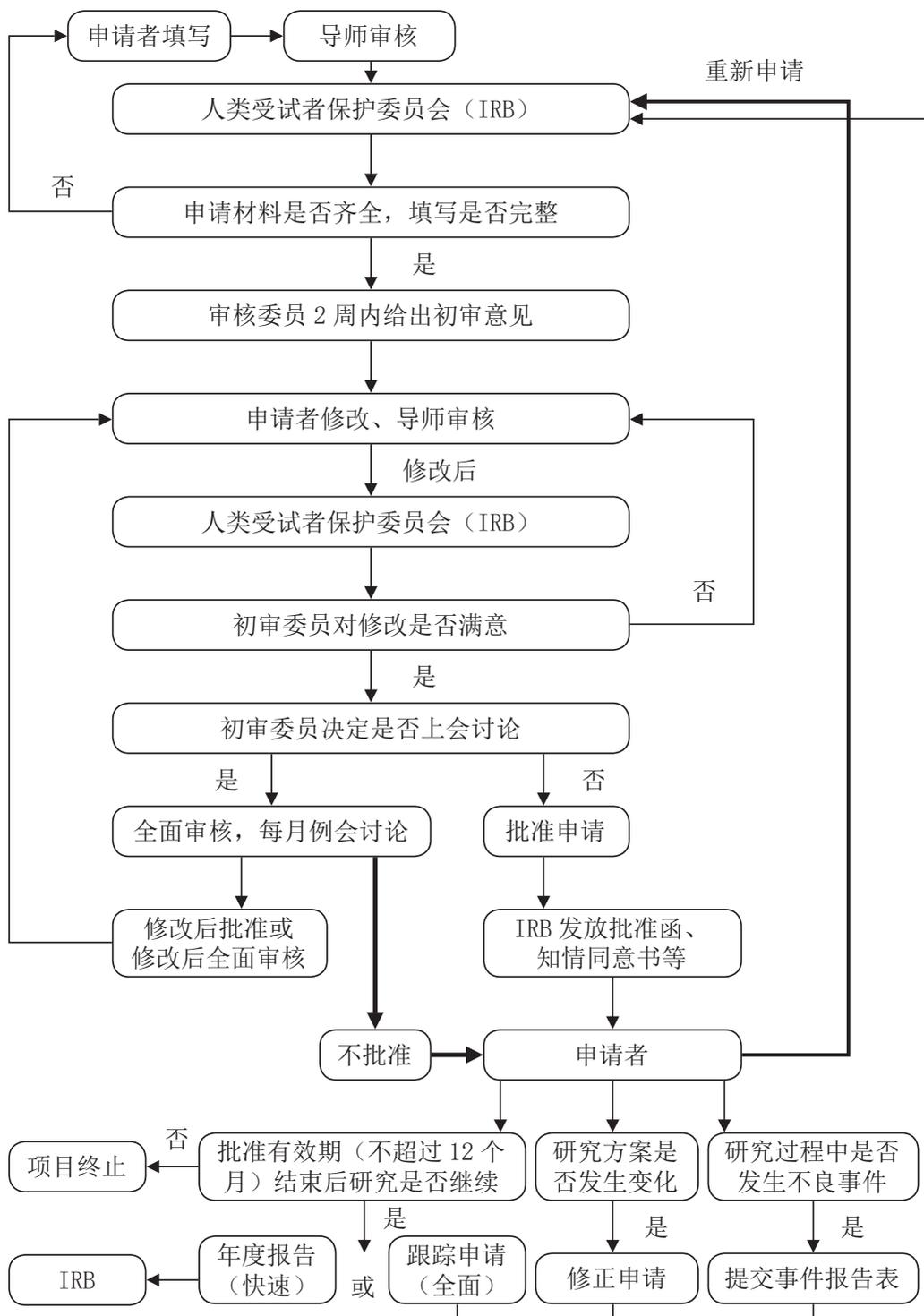
附件 1:

华东师范大学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申请准备流程



附件 2:

华东师范大学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审查流程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须知

1. 什么是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章程》，在本校范围内，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生物学和生命科学、生物医学、健康科学、环境科学等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及与实验动物相关生产、检定、检测等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的研究所和各课题组，需要提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在综合评估、科学评审后，出具伦理审查报告。得到学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才可开始实验。如果动物实验开始时间早于伦理审查通过时间，由此引起的问题责任由本人自负。在研究进行期间，批准进行的动物实验项目要接受并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检查、监督以及在检查后发出的暂停或终止动物实验的决定。

2. 为什么要进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旨在引导、促进我校生物学科、医学等涉及动物的研究，在符合科学标准和伦理原则的前提下健康、有序地发展，并保护研究中受试对象的安全、权利和福祉。为此，我校颁布了《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章程》，对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和要求。

同时，我校对于涉及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了伦理审查的要求。华师学科[2015]1号文件《关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的课题立项伦理审查和研究生论文中增加伦理审查说明的通知》中要求，凡涉及动物实验的研究，均须向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递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审查通过后方可立项、开题进入研究阶段。

对于经认定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课题组和个人，学校将依据违反程度，做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3.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申请及审查流程是怎样的？

申请人登陆“华东师范大学伦理审查及在线考试系统”，完成“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考试卷”→考试通过后，申请人下载并保存考试通过证书→申请人登陆“华东师范大学伦理审查系统”，填写“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并提交→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审核后递交至伦理委员会秘书初审（通过后进入下一步，不通过申请人重新填写）→相关评审专家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委员会秘书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反馈至申请人→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申请材料后提交→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审核后递交至伦理委员会秘书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步，不通过申请人重新填写）→伦理委员会委员讨论决议申请，委员会专家投票→审查通过后，委员会秘书上传批准函→申请人查看审核结果，审查通过的下载批准函，准备开始实验。详见附件1。

考试系统通知及网址：<http://www.kjc.ecnu.edu.cn/0b/ce/c17522a265166/page>.

psp

伦理审查系统网址：<http://irb.ecnu.edu.cn/v/>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邮箱：ar.irb@mail.ecnu.edu.cn

注意：请随时关注科技处网站中“伦理审查”模块下的相关内容，如有更新，请以科技处网站公布为准。

4. 要在研究开始前多久进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周期通常不超过 2 周，请申请者在计划开始研究前，至少提前 2 周进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

5. 怎样查找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及考试等相关资料？

关于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相关通知、申请流程以及学习资料等，请在华东师范大学科技处网站“伦理审查”模块下“通知公告”、“动物伦理”两部分中查询下载。

网页链接：<http://www.kjc.ecnu.edu.cn/llsc/list.htm>

附件 1：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申请及审查流程

奖惩与资助办法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华师资助【2019】3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二)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有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4)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2.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

3.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

4. 硕博连读新生以博士身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硕士阶段参评国家奖学金未使用过成果均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依据。

(五) 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六)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1.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5. 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三、评审组织

(一)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并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指标, 依据各实体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的规模、培养质量以及参考上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的情况等对下达名额进行分配;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名额分配中, 对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二) 各实体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四、评审程序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式两份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格(双面打印, 导师推荐意见可手写), 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二) 经各实体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在确定获奖名单后, 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正式候选人初选名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及相关材料。

(三)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 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后在全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将结果提交中央主管部门。

(四) 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初步名单期间, 如有异议, 可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 如学生对所在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五、工作要求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环节等，实行差额评选。

（三）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六、其他事项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高校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它既是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因此，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严格程序，切实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项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三）超出标准学制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半年及以上者，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高校每年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华师资助【2019】3号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8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1.2 万元/人。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三)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 申请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五)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2.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7. 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三、评审组织

(一) 为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二) 各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任

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实施细则及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四、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份学校根据学生数按博士研究生每年1.5万元/人、硕士研究生每年0.6万元/人的标准逐年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拨发至各单位。

（二）各单位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含学校拨款、自筹、校友捐赠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自行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评审细则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天，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其他事项

（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分别参照有关政策执行。

（三）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被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奖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四）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缴学费和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或者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不超过30天（含30天，以学校发文日期计）退学的，学费全额退还；超过30天但不满一个学期的，退还50%学费；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不退还学费。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退还。

（五）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原则上于12月30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至研究生的账户中，各单位应及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校不颁发学业奖学金获奖证书。

（六）本办法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2017年前入学的老生仍按照原资助体系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华师资助【2019】3号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基本生活支出，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资助对象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

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相关规定

（一）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二）未注册及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从缴清学费、住宿费，完成注册的次月起发放。

（三）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办妥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恢复发放。超过标准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本办法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2017年前入学的老生仍按照原资助体系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华师资助【2019】3号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一、申请服义务兵役资助对象

本细则所称高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二、受助年限

（一）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三）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三、申请、审核和发放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财务处盖章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其它需提交材料见当年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代偿资金到校后，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六）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七）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八）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四、管理

（一）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审核。

（二）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由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三）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附件略）

华东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华师资助【2019】3号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一、资助范围和年限

（一）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三）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四）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五）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二、管理

(一)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一般按照两年内共三次发放完毕，分别为 33%，33% 及 34%。实际发放根据当年国家代偿补偿金实际下拨情况确定。

(二)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 8-1）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如果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其补偿款学校以提前还款的方式，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将补偿款偿还给校园地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还清贷款全部本息后的资金余额，由学校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3. 办理所需的其它材料见当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4. 学校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生会会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每年 5 月底前，获批学生将《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在职在岗跟踪情况表》（原件）寄至学校，学校根据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汇总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作为代偿补偿金的续发放依据。

5. 学校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获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应在 3 年服务期内与贷款办保持正常有效的联系，按规定时间寄《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在职在岗跟踪情况表》至学校，以保证代偿补偿金正常发放。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期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学生本人应及时与学校联系，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代偿资格。学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 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改由学生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三、附则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略）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华师资助【201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学校设立“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是学校设置的最高等级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评审、宁缺毋滥，旨在选树校园榜样，表彰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对象分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本科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名额每年不超过10名，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名额每年不超过10名，奖励标准为20000元/人。

第四条 同一学生在每个学段（本科、硕士和博士3个学段）只能荣获一次校长奖学金。在上一学段荣获校长奖学金的申报材料在下一学段申请时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申请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10月，具体申请办法参见当年度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校长奖学金评选通知。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优良；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体育锻炼达标；
- （三）具备以上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或学术科研特别突出，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发表原创论文或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竞赛、实践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重要奖项；
 2. 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或者特殊专长表现突出，在重大体育、文化和艺术竞赛及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应；
 4.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取得显著成绩。

第七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有校长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一）未完成缴费义务且未正常注册学籍者；

- (二) 申请时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但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 (三)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四) 有其他损害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向本人所在学部、书院、院系提交《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各学部、书院、院系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向学校推荐候选人。

第十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审过程分为初评、终评（现场答辩）两个环节。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主持每年的评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评

初评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科技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代表和专家代表组成，按照本科生和研究生两个组别确定本年度校长奖学金入围标准，确定进入终评（现场答辩）的人员名单并公布。

（二）终评（现场答辩）

终评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和专家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代表不少于 1/2。通过初评的候选人须参加现场公开答辩，根据答辩情况由终评委员会进行评选，获得终评委员会半数以上赞成票并排名在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各不超过 10 名，进入本年度校长奖学金入选公示名单。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入选名单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获奖者由学校发文表彰，并获得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选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学金，学校依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相关名单公示期间由本人向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提出，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当年度校长奖学金终评委员会裁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解释。

凡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实施细则

华师研【2020】48号

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责任体系，调动博士生参与研究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生教育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博士生招生计划，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注册在籍的我校全日制博士生。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试点院系博士生以及其他特别规定者除外。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3.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
 - （1）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助研津贴年限顺延）、保留学籍；
 - （2）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公派出国期间；
 - （3）超出基本学习年限。

三、发放标准及出资比例

1. 2019级及以前的博士生助研津贴发放标准：6000元/年/人，严格按照原出资标准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出资的相关导师停招博士生，停招届数按导师未出资届数计算。

2. 2020级及以后的博士生

助研津贴发放标准：12000元/年/人。

招收博士生人数及导师出资金额：

文科导师招收第一名博士生不出资；招收第二名出资18000元/年。

理科导师招收第一名博士生出资6000元/年；招收第二名出资18000元/年。

四、其他

1. 导师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出资，如未完成出资，则由院系用考核绩效或者自筹绩效兜底；

2. 财务处按季度向学生工作部提供导师发放数据；

3. 学生工作部测算博士生是否达到基本津贴金额、提醒导师及时出资并提供导师出资名单给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将导师出资情况与博士生招生指标挂钩；

5. 原则上博士生转导师后仍按照该导师原出资方案出资，出现导师调离或不适合继续担任我校博士生导师等特殊情况可另行处理；

6. 各类专项招生计划出资方式由培养单位签报相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津贴专项经费实施细则

华师研【2020】59号

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华师研〔2019〕310号),加快提升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质量,更好地提高博士生津贴专项经费使用效率,特制定本细则。

一、发放对象

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试点院系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博士生招生计划,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博士生。其他特别规定者除外。

二、发放标准

博士生津贴待遇标准设定为每生每年6万元,包括两部分:

1. 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3万元;

2. 博士生津贴专项经费3万元,其中:学校承担1.5万元/学年,导师(培养单位)承担1.5万元/学年。导师(培养单位)相关经费一次性冻结总额为6万元,学校实际按月扣款。

三、经费范围

1. 博士生津贴专项经费的学校承担部分由研究生院每年年度预算中向学校申请;

2. 博士生津贴专项经费的导师(培养单位)承担部分经费来源可由以下经费组成:

(1) 培养单位的自筹绩效经费;

(2) 培养单位的考核绩效经费;

(3) 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

(4) 导师科研经费中可支出学生劳务费部分。

3. 每年6月、12月可调整出资经费号。需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后签字盖章,并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办理。

四、实施细则

博士生津贴专项经费导师(培养单位)承担部分需培养单位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培养单位与导师分别签订《博士生津贴发放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保证能正常出资,导师的《承诺书》由培养单位备案,培养单位的《承诺书》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研究生院管理培养单位的出资账号和津贴发放;
3. 培养单位提交本单位出资账号和金额等信息;
4. 由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审核培养单位出资账号 信息, 并确定科研经费使用截止时间, 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财务处 冻结相关款项;
5. 培养单位按要求提交研究生院学生发放清单, 包含学号、姓名、发放金额、出资账号;
6. 如导师提供的经费号无法出资, 则由培养单位相关经费出 资;
7. 培养单位及时报备研究生院直博生转硕、学生退学等学籍 异动情况;
8.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公派出国期间停发博士生津贴专 项经费;
9. 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按照国家 and 学校现有规定执行。 《博士生津贴专项经费实施细则(试行)》(华师研〔2019〕397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助学金实施办法

华师学【2017】3号

社会助学金是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助学金，旨在帮助我校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暂时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经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第三条 学习勤奋，德智体全面发展，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四条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第五条 申请助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第六条 符合助学金出资方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拟申请社会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先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困难认定的申请，经过相关认定程序后，认定有困难的学生才具有申请社会助学金的资格。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助学金要求的时间组织评选工作并发布评选通知。具体评审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在评选通知中另行公布。

第九条 各院系负责评审的助学金，应按照各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定候选人，向本单位学生公示、听取意见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并根据具体助学金项目要求将公示通过的名单报资助方等相关单位及部门审定。

第三章 发放与其他

第十一条 学校在资助方经费到位后，及时将助学金发放给获助学生。

第十二条 获助学生应按照资助方及学校的要求，向资助方、学校汇报思想、学习情况，参与相关颁发仪式、座谈见面会及相关资助项目所要求的其它活动，并接受资助方和学校的考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

华师学【2017】4 号

社会奖学金是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我校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第二条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第三条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四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第六条 符合奖学金出资方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奖学金要求的时间组织评选工作并发布评选通知。具体评审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在评选通知中另行公布。

第八条 各院系负责评审的奖学金，应按照各奖学金的申请条件，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定候选人，向本单位学生公示、听取意见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并根据具体奖项要求将公示通过的名单报资助方等相关单位及部门审定。

第三章 发放与其他

第十条 学校在资助方经费到位后，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应按照资助方及学校的要求，向资助方、学校汇报思想、学习情况，参与相关颁发仪式、座谈见面会及相关资助项目所要求的其它活动，并接受资助方和学校的考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华师资助【201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的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保护隐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实体单位成立本单位的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辅导员等相关人员代表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与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实体单位以年级、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中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组员由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年级、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八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类型设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特别困难三个类型。

第九条 一般困难学生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并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年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2）低收入家庭；

（3）家庭人均月收入虽然高于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存在其他特殊情况与较大支出，造成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核减较大支出后，家庭人均月收入一般不应超

过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

第十条 比较困难学生认定: 符合一般困难的认定条件,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可以申请并认定为比较困难学生。

(1) 单亲家庭(一方亡故)或离异但无法正常获得抚养费;

(2) 家庭成员患大病, 年治疗的自费费用超过家庭年收入的 16%;

(3) 家庭中另有 2 名子女同时在全日制高中就学或 3 名以上子女同时在各学段就学, 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4)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严重事件, 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

(5) 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情况比较困难的。

第十一条 特别困难学生认定: 符合一般困难的认定条件,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家庭属于军烈属家庭和政府优抚对象;

(2)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农村五保户;

(3) 建档立卡困难户;

(4) 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

(5) 父母残障导致丧失劳动能力;

(6) 学生本人残障;

(7) 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月消费过高或经常在校内外大额就餐; 无特殊情况在校外租房; 经常进出高档娱乐场所; 有其他高档消费现象等(专业需求除外)。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初集中进行一次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实体单位认定工作小组、年级(班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 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困难认定的程序:

(1) 学生如实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及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调查及认定申请表》), 并由本人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签字。

(2) 学生将《调查及认定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给本院(系)辅导员, 主动

申请参加认定。

(3) 各实体单位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填写的《调查及认定申请表》的情况，参照本办法中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到校后的生活情况进行评定。各单位应综合考虑被评议同学家庭情况（财产、健康、受资助、人口、地域等）、本人身体情况、在校期间生活表现等情况，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结合本单位专业实际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4) 经过民主评议，确定年级、班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实体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 实体单位认定工作组将经过审核后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不应以校园网公告、院系网站公告等可能扩大不必要的告知范围的方式进行公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若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单位学生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本单位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6) 本单位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公示后的审核结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将《调查及认定申请表》递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后，将相关学生信息记录备案，作为资助工作开展的相关依据。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及各实体单位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院系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申请学生应对核实、走访予以配合，拒绝核实走访的，学校有权利取消认定的结果并收回资助。如发现并核实弄虚作假现象，除收回资助资金外，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资助的资格。情节严重的，除批评教育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实体单位认定工作组负责监督本单位认定评议小组工作的全过程，切实保证认定工作公正、公平、顺利进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单位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在新学年初集中进行一次，每学期初集中进行一次增补或变更。遇有特殊情况的，随时可以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认定结果、异议的申述具有最终的确定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华师资助【2018】1 号

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包留学生以及 MBA、MPA 等年学费在 2 万元以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减免条件，可以提出申请减免学费。

第三条 学费减免按照学年申请。申请减免金额不超过该生当年应缴学费。学生通过其它途径如已获得部分学费资助，已获得资助部分将不再进行减免。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学费减免：

- （一）烈士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 （二）孤儿（父母双亡）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 （三）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变故导致丧失收入来源的；
- （四）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学费减免条件。

第五条 学费减免，应当履行学校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通过报到当天的“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开学一周内向辅导员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老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辅导员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二）学部（书院、院、系、所）等单位应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以签报形式将申请学费减免学生情况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费减免学生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减免的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批。财务处复核学生工作部的审批意见签报，无异议后执行学费减免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各单位对获准学费减免学生的思想品德、在校表现、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如发现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学校将取消该生学费减免资格，追缴其已减免的全部学费，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七条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可以追缴其在校期间已减免的全部学费；受到其他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华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华师资助【20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促进华东师范大学（下称学校）勤工助学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二条 学校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同等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三条 学校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条 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指导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五条 勤工助学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内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学校不提倡学生参加非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的勤工助学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测算、安排、设置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障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对所有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进行监督和协调。

第八条 勤工助学设岗部门/单位职责：

（1）严格执行我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2) 对参加本单位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相关规定、工作技能及安全知识等培训，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学生能够安全顺利上岗；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保障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安全，维护和尊重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负责对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和反馈，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指导。

(3)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和管理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和管理：

(1)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2)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 校内勤工助学设岗部门或单位依据勤工助学工作特点，结合实际需要，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设岗申请，并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岗位设置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设岗。

(4)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录用采取岗位网上发布、学生自主申请、用人单位或单位与学生双向选择模式确定。同等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5) 校内勤工助学设岗部门或单位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管理细则》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岗位管理工作。对于不能良好履行勤工助学岗位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减少或取消其岗位设置。

第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和管理：

(1) 校外勤工助学设岗单位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2) 校外勤工助学设岗单位须严格审核家教客户提供的个人及家庭信息，确保真实有效；须严格审核校外用人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确保真实有效。

(3) 校外勤工助学设岗单位应与校外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勤工助学三方协议》。协议书应明确校外勤工助学设岗单位、校外用人单位（或个人）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充分保障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4) 校外勤工助学设岗单位应加强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安全教育，提醒学生注意人身、财物安全。

第四章 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需本人自愿提出申请，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的上岗考核后，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影响正常的学习，对于出现学业预警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做到认真负责，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树立服务观念，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努力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四条 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与校外勤工助学设岗单位及校外用人单位（或个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勤工助学三方协议》；学生在签署协议前应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在未签订协议前，不得参加相关勤工助学活动。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以及争议情况，各方应依据协议及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要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发生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

第五章 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我校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设岗部门或单位提供的学生工作时长、工作内容及劳动量等核定其报酬，并统一发放学生的勤工助学报酬。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发放时间、方式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勤工助学三方协议》等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可设立专门的奖项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和单位，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1) 私自利用学校名义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2)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在此之前实行的《华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条例（试行）》自行废止。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学校“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体现学校对学生的关爱，为了让学生能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研究，避免学生因在校学习期间遇突发原因而造成暂时性经济困难影响学业，学校出资设立临时困难补助。为了规范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科学使用帮困资金，切实解决学生实际问题，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华东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补助类别

（一）全校型资助

全校型资助系针对新生入学、学生寒假返乡等特殊情况，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资助工作计划在全校范围进行的资助。该资助一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额度分配给相关院系单位，由相关院系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发放。院系单位可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自行制定发放标准、确定发放对象。

（二）突发事件型资助

突发事件型资助系针对个别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学生或其家庭的临时性资助。

1、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学生父、母亡故的；学生父、母或重要亲属身患重特大疾病的；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学生本人遭遇失窃、诈骗等事件，暂时失去经济来源的；学生本人因意外亡故的。

2、较轻微的突发事件由学生本人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单位核实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发放。

3、较重大的突发事件由学生所在的院系单位以签报形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发放。如遇较为特殊情况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请示校领导经同意后发放。

三、突发事件型资助申请流程

1、申请学生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在线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申请时需详细填写申请理由以及本年度获得奖助学金、生活补贴及参加勤工助学等情况。

2、申请学生所在实体单位对申请人陈述信息进行核实。

3、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制定帮困方案。

四、其他事项

1、学生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获得困难补助后，应节约使用，不得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物品。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取消资助，已发临时困难补助金予以追回。

2、未申请过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原则上在获得临时困难补助后，应及时申请困难学生认定。

3、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应为其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4、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应由学生所在单位以签报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发放。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在评定各类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研究生）干部、先进集体及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基础上，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凡我校毕业的应届研究生（包含春季毕业，但不含推迟毕业研究生）均可参评。各培养单位按学生工作部下达的推荐指标等额上报。

热心社会服务工作、品学兼优且做出突出成绩的毕业研究生，可由校研究生会提名，直接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的评审，名额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优秀毕业生推荐指标。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 3、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环节，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 4、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 5、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或者荣获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三、申请及评选办法

1、学生本人申请：

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公共数据库平台研究生管理系统，依次进入“研究生系统”→“我的事务”→“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励申请信息”（注意“申请奖励名称”下拉框中应选择“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或“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2、培养单位评审、公示和审批：

各培养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按照评审比例组织评选，评审过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初步确定本单位优秀毕业生的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接受评议。公示无异议后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在网上进行审批。

各培养单位将经过公示确认的候选人初选名单（姓名、学号）上报学生工作部。

3、学校公示和审批：

学校在审核的基础上确定相关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批，并以学校公文形式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4、获奖同学填写表格：

学生工作部审核名单公示结束以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和市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同学，需分别下载并填写纸质版《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和《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表格可在学生工作部日常工作下载区下载，申请理由不少于 500 字。

5、择日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四、工作要求

1、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相关评审细则，认真组织评选。

2、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以实体培养单位为单位送交给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将以实体培养单位加盖公章上报的纸质版名单为最终确认依据。

3、已经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称号：

- (1) 在离校前有违纪、学术不端或品行不端者；
- (2)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 (3) 在学校规定的最后离校日前仍未签约，无明确去向者。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

华师学(2020)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有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党团班集体、学生社团以及其他学生集体，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程序规定以及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加强学生表彰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分管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国际教育中心、团委等相关管理服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全校学生表彰奖励工作的重大事项，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条 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跨部门的学生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管理服务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学生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科研育人实体机构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学生表彰奖励事宜，必要时可以邀请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参加。

第三章 表彰奖励体系

第九条 学生表彰奖励的类型，可分为：

- (一) 国家级学生表彰奖励事项；
- (二) 省、部级学生表彰奖励事项；

(三) 校级学生表彰奖励事项, 是指以学校名义给予学生表彰和奖励的事项;

(四) 校内管理服务部门学生表彰奖励事项, 是指以校内管理服务部门名义给予学生表彰和奖励的事项;

(五) 校内教学科研育人机构学生表彰奖励事项, 是指以校内教学科研育人机构名义给予学生表彰和奖励的事项;

(六) 经学校同意, 由校外机构或个人设立的学生表彰奖励事项。

前款规定中第(一)、(二)、(六)项,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 并将评审结果或者推荐对象报至校外设奖单位; 前款规定中第(三)、(四)、(五)项, 学校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学生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生表彰奖励的形式, 可分为: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或者奖牌;
- (三) 颁发奖金;
- (四) 其他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的形式。

第十一条 受到表彰奖励的学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有坚定理想信念, 有深厚爱国情怀;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学业成绩优良,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四) 满足相应表彰奖励所要求的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具有学生表彰奖励的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 或者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或者违反学术道德和学生行为规范, 受到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
- (二) 未注册学籍或者未完成缴费义务;
- (三) 不满足相应表彰奖励所要求的评审条件;
- (四)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等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或者调整学生表彰奖励事项, 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一) 设立或者调整校级学生表彰奖励事项, 应由相应的管理服务部门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具体方案和评审细则等, 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 提交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批; 涉及校级重大学生表彰奖励事项或者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认为需要的, 还须提交党委

常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二）设立或者调整校内管理服务部门学生表彰奖励事项，应由相应的管理服务部门研究制定表彰奖励具体方案和评审细则等，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送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备案；

（三）设立或者调整校内教学科研育人机构学生表彰奖励事项，应由相应的教学科研育人机构研究制定表彰奖励具体方案和评审细则等，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报送相应的管理服务部门审批或备案。

（四）设立或者调整学生表彰奖励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校内管理服务部门或者教学科研育人机构，相关单位应共同研究制定表彰奖励建议、具体方案和评审细则等，并根据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四条 各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分类确定学生表彰奖励事项清单，并按照对学校声誉的影响力和贡献度进行动态调整，报送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批或者备案：

（一）学生学业成绩表彰奖励事项清单，主要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负责确定；

（二）学生科研成果表彰奖励事项清单，主要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等负责确定；

（三）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科创竞赛表彰奖励事项清单，主要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等负责确定；相关部门应根据赛事声誉和影响力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奖励赛事清单，报送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批。

（四）学生体育、文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精神文明或其他类型表彰奖励事项清单，主要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负责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表彰奖励工作，一般按照启动、申请、推荐、选拔、评审、公示、决定等程序进行。

对学生表彰奖励工作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度召开一次全校学生表彰大会，对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个人、集体（或代表）进行集中表彰。

校内管理服务部门和教学科研育人机构对获得本单位奖励的学生个人和集体可以采取适当形式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获奖的学生个人和集体给予奖励，原则上物质奖励为一次性发放。

相同个人或集体因同一原因，获得多次荣誉，物质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

第十八条 学生表彰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管理服务部门和设奖的教学科研育人机构可在本单位年度预算中安排学生表彰奖励预算。校内其他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学生表彰奖励预算。

由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励项目，在捐赠协议中明确说明奖励标准的，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第四章 监督事项

第十九条 校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擅自设立或者调整学生表彰奖励事项，不得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不得重复发放奖励。

第二十条 经查实学生个人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决定撤销其表彰和奖励，由原设奖单位收回并注销其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一)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和奖励的；
- (二) 严重违反表彰奖励程序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应当撤销表彰和奖励的其他情形。

撤销学生个人或者集体获得的表彰和奖励，由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或者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表彰奖励工作自觉接受检查监督。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学生表彰奖励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的表彰和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奖励或者撤销表彰奖励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激励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高质量的学位论文，提高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正、严格有序”的基本原则，每学期进行一次，结合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进行；参评范围以当学期答辩通过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为主；曾出现盲审评阅异议、“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偏高、论文答辩不通过等“异议”情况的学位论文，一般不列入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

二、评选标准

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主要参照下列标准：

- 1、论文选题科学、具体；选题来源于实践领域，具有明确的实践导向；选题新颖，属行业领域中较前沿的问题。
- 2、论文体现专业视角，研究思路清晰；采用新方法、新技术或表达新观点、新见解；研究方法规范，研究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研究资料与研究数据全面、可靠。
- 3、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在相关专业学位领域拥有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论文提出的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实践指导作用，具有相当的应用前景、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4、论文工作量饱满，工作难度较高。
- 5、论文结构规范，段落条理清楚；论文科学严谨，资料引证、分析、文字、图表等准确规范；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6、论文盲审、评阅结果一般不低于85分（等级制成绩不出现80分及以下）；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高度评价。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 1、作者自荐或导师推荐提出参评申请，报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或专业学位中心；
- 2、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专业学位中心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标准，对参评论文进行初审；初审后排序上报相关专业学位评定小组；
- 3、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培养单位推荐的参评论文进行复评并投票表决；复评后按表决结果排序上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小组当学期拟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数的5%；

4、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处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对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推选的优秀论文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优秀论文和提名论文名单，并将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

5、公布本学期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在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通报评选结果。

四、奖励办法

1、向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对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宣传，并推荐参加国家、上海市同类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3、各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办法配套奖励。

五、违纪问题处理

1、凡参评过程中出现程序混乱、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暂停申报单位评选过程、责令重新组织评审，取消涉事学位论文参评资格，直至终止申报单位评选过程等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2、对已获评的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依照相关规定，取消“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称号、收回论文作者荣誉证书，并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华东师范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相关制度，现就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的处理，规定如下：

一、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完成学位论文定稿后，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由培养单位或学位办公室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学位办公室通过检测系统对各院系检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由所在培养单位向各学科分委员会汇报。

三、学位论文检测重合率达到30%（含）以上者，学位办公室将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提交名单，供审核或审批学位申请时参考。

四、对不同重合率结果的具体处理程序

1、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50%（含）以上者，由学位办公室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对存在作假情形的论文提交学校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期间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2、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30%（含）至50%之间者，暂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由所在培养单位将学位论文提交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1）对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提交学校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期间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2）确认论文存在不端行为，但文字经修改，能够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观点不属于抄袭、剽窃者，须在一年内进行论文修改，至少延期半年才能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3）确认重合文字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应由导师或专家写出书面意见，详细说明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论文作者（学位申请者）、培养单位负责人、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学位办，申请人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程序。

3、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10%（含）至30%之间者，由培养单位决定组织专家或提交分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复核。

（1）确认重合文字系学术不端，且该部分文字及观点系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改换论文题目重新撰写论文，新写论文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2）确认虽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但经修改后能达到合格学位论文要求者，须至少修改三个月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

(3)确认重合文字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者,应由导师或专家(分委员会)写出书面意见,详细说明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论文作者(学位申请者)、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学位办,申请人方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4、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 5% (含) 至 10% 之间者,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对修改后论文重合率组织专家审核,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

5、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论文文字重合率在 5% 以下者,由导师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培养单位决定对修改后论文重合率是否组织专家审核,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

五、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者,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

六、研究生院将随机对已通过重合率检测且完成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电子检测和认定,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将提交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一经确认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者,其申诉、复议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八、学校鼓励各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性,在保证学术规范的前提下,制定符合自己学科专业情况的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自定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请报送学位办备案。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检测办法由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定。

九、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相关制度，结合第三届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检测对象

所有拟提交论文答辩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二、论文提交与检测

检测工作由各专业学位中心具体实施：教育专业学位管理中心、艺术硕士管理中心和国际教师教育中心分别负责对教育硕士、艺术硕士、发展中国家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对金融、应用统计、国际商务、保险、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等类别的学位论文检测；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论文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院、系、基地等）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检测。

学位办公室通过检测系统对各中心检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提交检测的论文应为导师审定的学位论文定稿电子版（word 或 pdf 版），内容一般应从内封面页至附录页。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命名方式为“姓名_学号_院系所_专硕”。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应在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后至论文答辩前两周，将电子版学位论文规范命名后提交给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如抽中校/市两级盲审，则必须在论文盲审送审前完成检测工作。

为保证检测工作严肃有序、公平公正地开展，检测论文一经提交，任何申请人不得以“版本错误”等理由要求再次提交、再次检测等。

三、检测结果与处理方案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认定结果将由“去除引用后复制比”、“去除本人后复制比”与“总复制比”（以下分别简称“去引”、“去本”和“总复制比”）三个值共同决定。即：“去引”和“去本”中取较低的一个值，同时再结合“总复制比”进行判定。具体处理方案详见下表：

情况	“去引” / “去本”	“总复制比”	处理意见
1	低于 10%	低于 20%	论文作者参照检测报告单开展自查并进一步规范论文；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提交答辩
2	10%-19.9%	20%-24.9%	由培养单位决定组织专家或提交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对论文进行复核。论文作者须至少修改三个月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
3	20%-39.9%	25%-39.9%	论文作者端正学位论文写作态度，重新学习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并对论文进行至少一个学期的调整和修改；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再进入答辩程序
4	任一达 40%-69.9%		重新撰写、推迟一年及以上答辩；在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5	任一达 70% 及以上		直接取消在我校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资格；论文作者为全日制研究生的，做出开除学籍处分；论文作者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四、检测反馈与作假处理

各专业学位中心应切实规范检测结果反馈程序。检测结果一般应在一周内反馈至各研究生指导教师处，反馈内容一般应为检测结果值和检测报告单。各中心应同时下载“文献检测情况汇总表”，以便综合掌握本中心情况。

对于有疑问的检测结果，应及时向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导师重点反映。论文指导教师对论文检测结果应主动关心，收悉结果后请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规范和调整论文。

研究生院将随机对已通过重合率检测且完成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电子检测，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将提交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一经确认存在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者，其申诉、复议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专业学位论文检测工作暂行通知同时废止。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华师学(2020)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学校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与学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华东师范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处分原则

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处分种类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对处分设置期限，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处分期限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8个月；
- （三）记过，10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六条 开除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从重处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二）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违纪的；
- （四）严重妨害调查取证或者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再次违法、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八条 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出于过失的；
- （二）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的；
- （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的；
-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为后果，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五）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悔改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九条 免于处分

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

学生违法、违纪行为在警告处分幅度以内又有减轻处分情形的，可以免于处分。

对免于处分的学生，由所在管理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处分的合并执行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学籍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限以上、多个处分期限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限。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十一条 违法责任和必要措施

学生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学校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本办法规定可给予处分。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生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权益限制

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并且受到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不具有获得表彰、奖励的资格。其他权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三条 解除处分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限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到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限内有立功表现或者其他突出贡献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学籍注销时处分尚未到期的，视为执行完毕。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第十四条 违反政治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诋毁、污蔑英雄模范,或者有其他严重政治问题言论的;

(二)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

(三)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损害国家尊严、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以其他方式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五条 构成刑事犯罪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禁物品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或者以其他违反规定的方式取得、使用、提供、处置下列物品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枪支、弹药、弩、匕首等管制器具;

(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四)毒品、制毒物品;

(五)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植物;

(六)其他违禁物品或者管制物品。

第十八条 破坏公用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

破坏校园公用设施设备或者交通工具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可燃物的；
- (二) 违规使用电器、仪器、设备，或者违反实验操作规程的；
- (三)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安全设施、器材、指示标志的；
-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五) 违规饲养实验动物的；
- (六) 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 (七) 以其他方式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条 旷课

未经请假批准，缺席学校规定的课程或者教育教学活动的，视为旷课。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10 学时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 (一) 累计旷课 11 至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累计旷课 21 至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累计旷课 31 学时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

未经请假批准，缺席学校规定的实验、实习或者实践活动的，视为旷课，按照每天旷课 4 学时计算，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10 学时的，参照前款规定分别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场规定

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周边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考试作弊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以提交论文、报告或作品等形式作为考核的课程，存在严重抄袭或伪造数据者；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竞赛纪律

违背竞赛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竞赛成果、竞赛奖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

扰乱公共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拒不执行学校管理制度或学校公开发布的有关临时性管理措施；
- （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等虚假信息的；
- （三）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 （四）组织、参加非法团体或者组织的；
- （五）扰乱、故意妨害选举秩序的；
- （六）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 （七）组织、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 （八）在校园进行宗教活动的；
- （九）扰乱、故意妨害校园公共场所秩序或者校园大型活动秩序的；
- （十）有酗酒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 （十二）组织、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十三）吸食毒品的；
- （十四）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擅自举行活动，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十五）在宿舍、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十六）擅自在学校宿舍、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空间留宿或留宿他人的；
- （十七）将校园卡、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八）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私德，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九）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侵害学校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故意损害学校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学校各级组织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未经授权，擅自以学校各级组织或者学校工作人员的名义进行各类活动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出租、出借、调换或者转让学校宿舍、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礼堂、体育场馆、活动场地等公共空间的;

(五) 在担任学生干部、助教、助研、助管或者协助学校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时,或者在学生社团、勤工助学等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违反工作纪律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以其他方式侵害学校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利

侵犯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二) 非法侵入他人宿舍的;
- (三)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四) 非法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
- (五) 非法获取他人通信内容的,或者干扰他人正常通信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七)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八)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 (九) 实施性骚扰的,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 (十) 侮辱他人的,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十一)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 (十二)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八条 侵犯公私财产

盗窃、诈骗、抢夺、侵占、挪用、敲诈勒索、故意损坏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公私财物,数额较小或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多次实施前款行为,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第二十九条 侵犯知识产权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或者销售明知是侵权复制品的商品的；

(二)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或者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三)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者假冒他人专利的；

(四) 侵犯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的；

(五) 以其他方式侵犯知识产权的。

第三十条 虚假印章凭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档案材料、印章、签名的；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档案材料、印章、签名的；

(三)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卡、券的；

(四) 以其他方式制造或者使用虚假凭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一条 破坏无线电、移动通信、网络、计算机信息系统

非法侵入、控制、干扰、破坏无线电、移动通信、网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利用他人数据的，非法登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虚假信息的，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程序、工具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影响环境卫生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二) 违反规定，倾倒、堆放、排放、处置废弃物的；

(三) 以其他方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三条 其他违纪行为

有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调查取证

学生所在管理单位或会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学生

所在管理单位或会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如实上报学生的违纪情况，不得瞒报。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学生违纪行为有关联的当事人应回避。

对学生违纪行为调查取证的职责有异议的，由学生工作部确定负责调查取证的单位。

第三十五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电子数据；
- （九）学校有关部门做出的说明性材料；
- （十）其他权威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六条 陈述和申辩权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管理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召开会议，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处分程序

学生所在管理单位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拟作出处分的，应当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经所在管理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提交拟处分签报，报送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涉及违反教学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的，签报主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会签；涉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签报主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可视具体情形转相关管理部门会签。受处分学生为中共党员（预备党员）的，相关材料同时抄报校纪委办公室。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对学生所在管理单位提出的拟作出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应当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程序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学生本人可向所在管理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所在管理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以签报形式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解除处分，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原处分的事实、依据、种类、期限；
- （三）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的表现；
- （四）解除处分的依据、日期；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生效决定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送达

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两名经办老师注明情况；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三条 申诉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四条 档案材料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补充说明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有特别注明的除外）；所称的“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再次”均指第二次；“屡次”均指第三次及以上。

第四十六条 补充适用范围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17 年修订）》[华师学（2017）71 号]、《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办法》[华师学（2017）70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华师学(2020)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管理行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东师范大学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校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机构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监察处、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等部门和组织的相关负责人或其代表，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并可以聘请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申诉受理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诉人所在管理单位师生代表可列席参加相关会议。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常设在工作部，具体受理学生申诉。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申诉复查结论；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提交申诉书、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

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基本信息、有效联系方式、有效送达地址；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可以建议申诉人在 3 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不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申诉受理范围内的；
- (二)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
- (三) 对已经作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十三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等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除存在不予受理、申诉人撤回申诉等情形外，应当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应当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申诉复查。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申诉人到场陈述的方式进行申诉复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任主持召开，也可以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或者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绍参会委员，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申请回避。委员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 (二)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或者委员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
- (三)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涉及的管理单位或者相关部门代表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讨论；
- (五) 与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复查结论。

复查结论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结论：

- (一) 原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原决定认定的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可以建议撤销，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 (三) 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可以建议变更，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 (四) 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程序和权限的，可以建议撤销或者变更，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改正，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经复查认定的事实、程序、依据；
- (四) 复查结论；
- (五) 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经两名经办老师注明情况；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 年修订）》[华师学〔2017〕69 号] 同时废止。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改进学风,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人员,其学位论文涉嫌违反本办法所列情形的,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科共同体遵循的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抄袭剽窃等现象,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3. 正确对待学位论文研究中的名利与收益,反对粗制滥造现象,切实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4.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6. 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论文答辩、评阅和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抵制不正之风,严禁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论文答辩、评阅和学位审核工作。

第四条 培养单位、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学科特点开设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论文写作方面的课程。指导教师是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其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应予以认真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符合学术规范进行审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也负有监督、审核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对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等制度;同时要求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中签署“学位论文创新声明”,承诺论文为本人原创,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学位论文的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在学位论文中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报告、调查报告、专利、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的;

2.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新观点和新发现的；
3. 请他人代写学位论文、为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4.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评阅、盲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审核等的；
6. 在学位论文中存在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的。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1.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或者伪造数据情形的，由研究生院核实认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者有前述情形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依法撤销其学位。

2. 在学位论文中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对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有根本性影响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对已获学位者撤销学位；未获学位者，由研究生院核实认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3. 篡改数据，或隐瞒不利数据，情节轻微，对学位论文的成立不构成根本性影响的学位申请人，研究生院将责成申请人修改论文、延期答辩，延期时限不超过一年；情节严重，且对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根本性影响的，参照本条第1款处理。

4. 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情形的人员为在校学生的，学校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了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5. 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评阅、盲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审核等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在校生，参照本条第3或第4款处理；情节轻微者，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等处分。

6. 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处以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申请者，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学校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其报考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7. 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做出予以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学位论文作假者为校外在职人员的，将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予以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将降低其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作假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1.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对发现、举报或投诉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决定是否正式受理和开展调查。

2. 研究生院对决定受理的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通知相关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作出初步调查结论。

3. 对培养单位的初步调查结论，研究生院协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核实。经核实确实存在作假行为，研究生院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调查，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或涉嫌作假者）的学术道德违规行为的性质、程度等作出评判和认定，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处理建议。

4. 研究生院根据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或涉嫌作假者）提出行政处分的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涉及违反党纪的，转由学生工作党委提出党纪处分意见，报校纪委。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或涉嫌作假者）为在职人员的，由研究生院通报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

5. 凡违规行为涉及到已授予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学位授予法规、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的书面处理建议，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或涉嫌作假者）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人的行政处分，按照学籍管理和教职工管理等的有关规定，在最终做出行政处分决定前，要听取受处分人的意见或申诉。如受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级主管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对已获得学位者予以撤销学位处分前，也应由研究生院听取拟被撤销学位者的申诉。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本院系所的实际，制定本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审查的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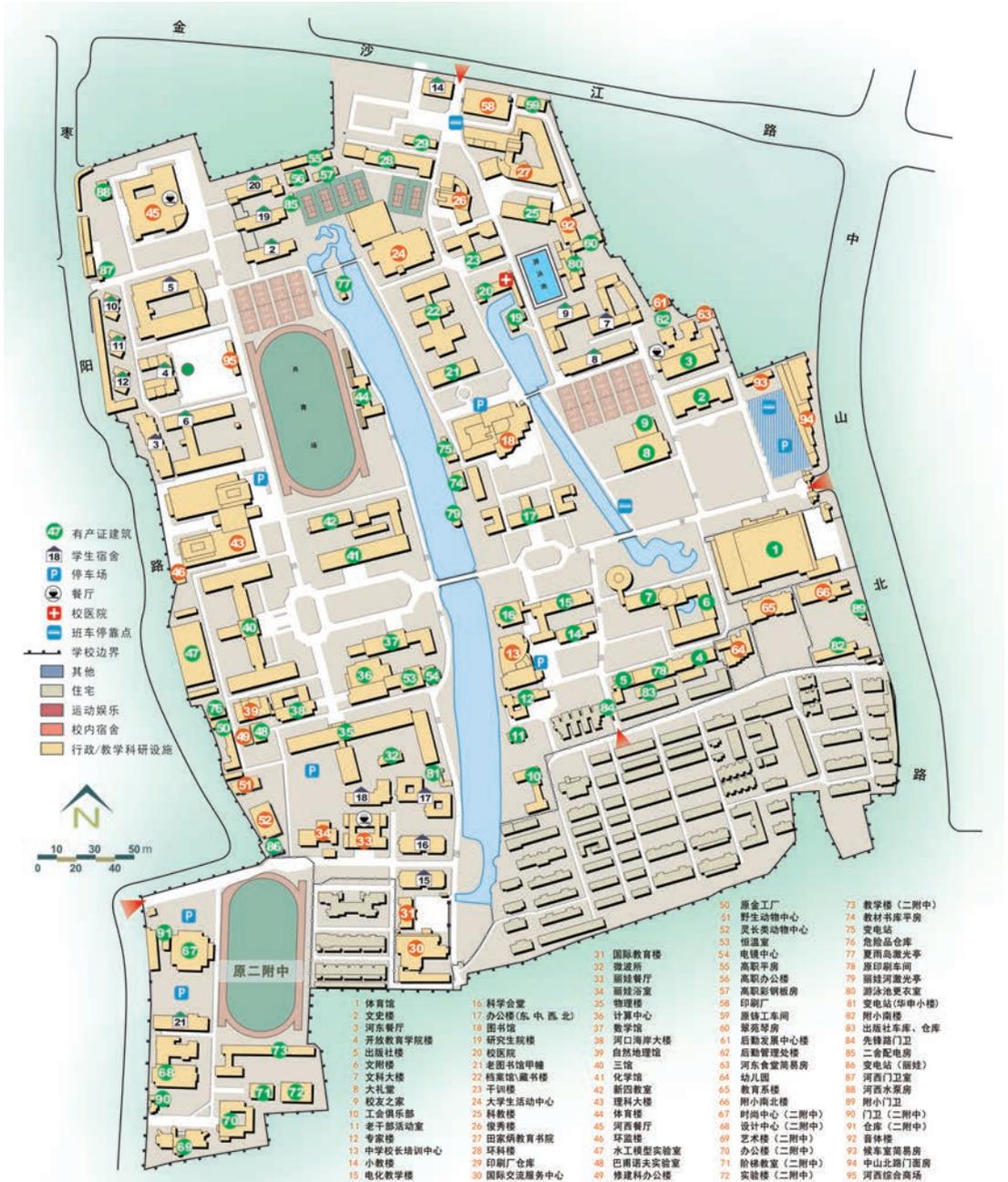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学位论文的审查情况纳入培养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减少招生名额直至停止相关专业招生资格的处分，并对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录

1、校园地图

中山北路校区地图



闵行校区地图



2、学生常用咨询电话

研究生院	研究生招生咨询	54344721
	学籍管理	54345001
	学术学位博士培养管理	54345009 / 62232661
	学术学位硕士培养管理	54345008 / 62232661
	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管理	54345032 / 62233699
	研究生国际交流	54342971 / 54345098 (中法)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申请	54342976 / 62233605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申请	54345033 / 62233605
	专业学位申请	54342975 / 62233605
学生工作党委		62231211 / 54345495
学生工作部	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62233142 / 54345052
	奖助学金	54345122 / 62237559
	研究生三助	54342650
	勤工助学	62233117
	助学贷款	62232137 / 54342302
	慈善爱心屋	54342956 / 62238117
	基本医疗保险	54342672
	心理咨询	62233062 / 54345092
	团委	54342654
	学生档案	62232348 / 54344862
创新创业学院		62233567
信息化办公室		62233081
保卫处		62232782 / 54342653
校医院		62232375 / 54341538
图书馆		62232317 / 54344880
后勤保障部 (宿舍与物业管理办公室)		62232781 / 54345233
后勤保障部 (宿舍与教学楼服务中心)		62233389 / 54342732
邮件收发室		62233194 / 54342600
档案馆		62233776 / 54343079

说明：本手册仅适用于 2020 年 9 月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